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排 692-2 滚动评价井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5]—YS—089 号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杨海中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漫

项目负责人：温玉梅

监测人员：陈聪、都力库尼

审核人员：白宽

建设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电 话：	0546-8557579	电 话：	0991-4835555
传 真：	/	传 真：	0991-4835555
邮 编：	834700	邮 编：	830028
地 址：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乌伊路 68 号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 233112050018

名称: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沂蒙山街68号

830022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3-08-30

有效期至: 2029-08-29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 企业应当提出换证申请。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场地恢复



场地恢复



场地恢复



周边生态

目 录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5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7

表 4、工程概况 8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22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25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33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36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44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45

表 11、附件 4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9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排 692-2 滚动评价井				
建设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境内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排 692-2 滚动评价井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师市环审〔2020〕170号，2020 年 12 月 21 日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公司		
验收调查（监测）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5 年 3 月		
设计井深	665m	实际井深	657m		
项目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29 日	项目完井日期	2022 年 6 月 3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631.64	环保投资（万元）	15.4	比例（%）	2.44
实际总投资（万元）	622	环保投资（万元）	15.3		2.46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版)(2018 年 12 月 29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9 月 01 日);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 2018 年 4 月 1 日); (8) 《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2 日); (9) 《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 (10) 《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612-2011); (1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工程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2015 年 06 月 04 日);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 2019 年 12 月 13 日); (13)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 2021 年 08 月 20 日)。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评价该地块储层含油气性及产能, 取得产能及流体性质等资料, 探明储量进行计算研究及为后续开发提供基础资料,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境内, 实施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排 692-2 滚动评价井(以下简称“本项目”)。 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境内, 中心地理坐标为: E84° 35' 50.28"、N45° 03' 25.63"。 2020 年 10 月,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石化新疆

	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排 692-2 滚动评价井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21 日，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以“师市环审〔2020〕170 号”文对该工程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29 日开钻，2022 年 6 月 3 日钻井完井。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并形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表》；2025 年 3 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受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排 692-2 滚动评价井”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我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于 2025 年 3 月进行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排 692-2 滚动评价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方案》，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3 月 17 日进行现场监测；根据调查及监测结果，2025 年 3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2025 年 4 月 21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工程进行内审，根据内审结论，该工程具备验收条件。 项目时间节点一览表见表 1-1。
--	---

	表 1-1 项目时间节点一览表			
	序号	项目节点	时间	备注
	1	环评审批日期	2020 年 12 月 21 日	/
	2	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29 日	/
	3	验收合同签订	2025 年 3 月 5 日	/
	4	竣工公示日期	2025 年 3 月 1 日	/
	5	自查日期	2025 年 2 月 8 日	/
	6	委托日期	2025 年 3 月 6 日	/
	7	检测开始日期	2025 年 3 月 12 日	/
	8	报告编制完成日期	2025 年 3 月 28 日	/
	9	内审日期	2025 年 4 月 21 日	/
	10	评审日期	2025 年 4 月 26 日	/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1) 生态环境：井场永久占地、临时占地施工区域及敏感点； (2) 大气环境：项目周围区域（500m）及敏感点； (3) 声 环 境：噪声源周围区域（200m）及敏感点； (4) 土 壤：项目调查工程占地范围内。
调查因子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项目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 (1) 大气环境 钻井期：施工扬尘、燃料燃烧废气 (2) 水环境 钻井期：施工废水（SS、COD、石油类）；生活污水（BOD₅、COD 等） (3) 声环境 钻井期：施工机械噪声 (4) 固体废物 钻井期：岩屑、生活垃圾、土石方 (5) 生态环境 钻井期：水土流失 完井期：生态恢复

环境敏感 目标	建设地点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通过实地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未发生显著变化。
调查重点	1、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 2、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3、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4、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6、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 7、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落实情况、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 8、验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 9、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 标准	土壤：井场及周边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值要求。
污染物排 放标准	1、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 指标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 4、工程概况

4.1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境内。中心地理坐标： $E84^{\circ}35'50.28''$ 、 $N45^{\circ}03'25.63''$ 。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4-1，地理卫星图见图 4-2。



图 4-1 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4-2 地理卫星图

4.2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计划建设内容：部署 1 口评价井（排 692-2 滚动评价井），钻井进尺 665m，采用二开井身结构，完钻后试油，获取相关技术参数。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部署 1 口评价井（排 692-2 滚动评价井），钻井进尺 657m，采用二开井身结构，验收调查期间钻井工程已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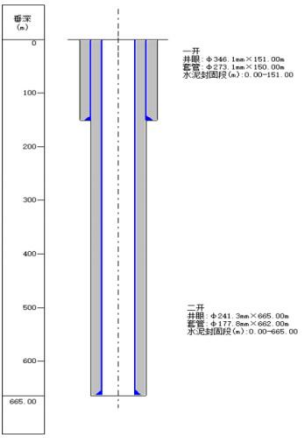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完井工程三部分，辅助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等，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4-2。

4.2.1 井身结构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排 692-2 滚动评价井为斜井，原设计井深 665m，实际完钻井深 657m，采用二开制井身结构，完钻层位：沙湾组。

详细情况见表 4-1。

表 4-1 钻井工程井号及完钻井深统计表

井数 序号	井号	开钻时间	完钻完井 时间	设计完 钻井深 (m)	实际完 钻井深 (m)	井身结构
1	中石化 新疆新 春石油 开发有 限责任 公司排 692-2 滚 动评价 井	2022 年 5 月 29 日	2022 年 6 月 3 日	665m	657m	

4.2.2 井场布置及道路

本项目井场布置本着结构简单、流程合理的原则进行布局，主要包括：值班房、录井房、配电房、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系统、柴油罐、柴油机、发电机等，各设施位置严格按照《钻井井场设备作业安全技术规程》（SY/T5974-2020）中的安全距离布设。

施工总布置图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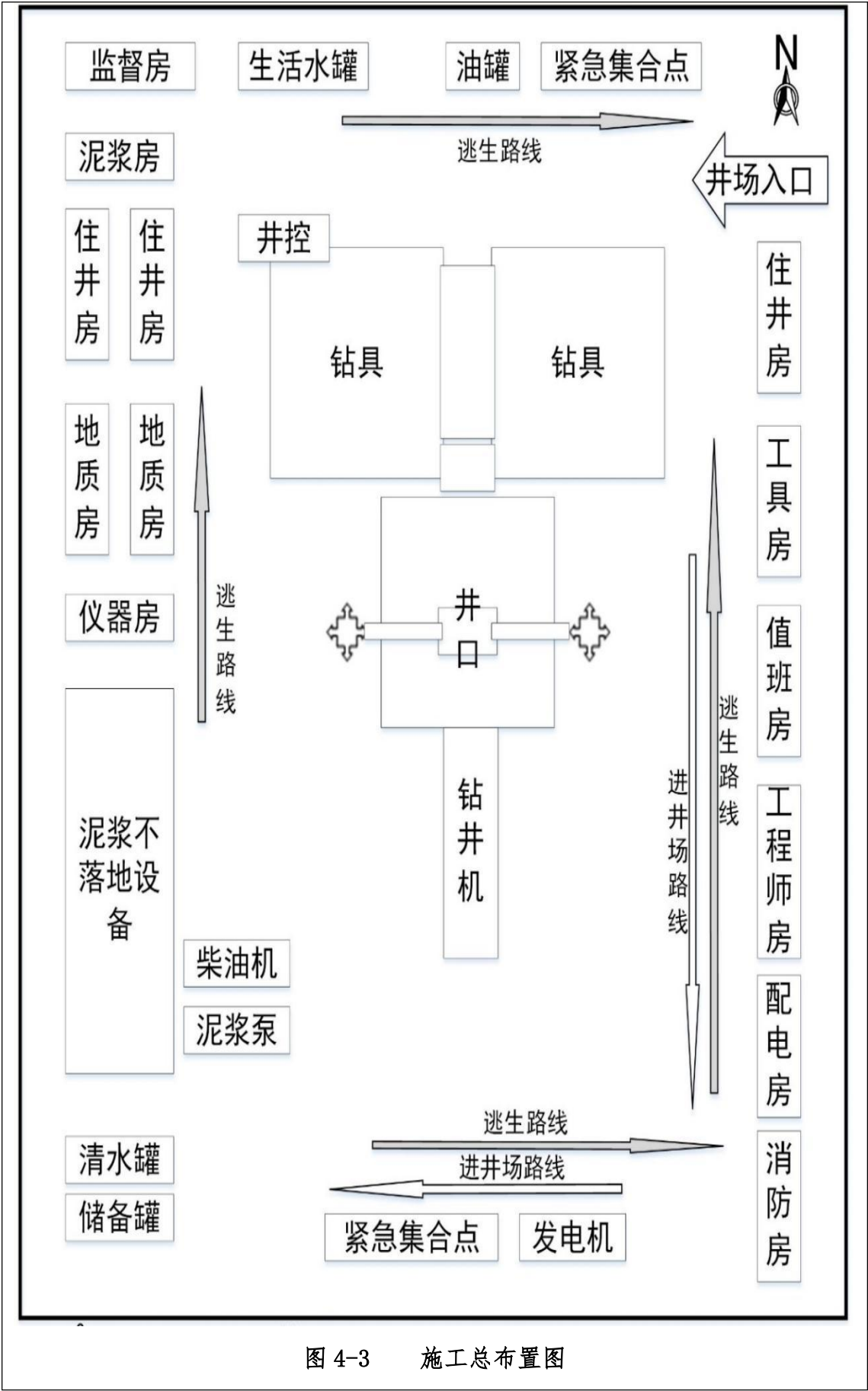


图 4-3 施工总布置图

表 4-2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分类	项目组成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批建一致性
主体工程	井场		新钻排 692-2 滚动评价井，设计井深 665m。	新钻排 692-2 滚动评价井，实际完钻井深 657m	一致
	钻井工程		井场内围绕井口设有住井房、工具房、值班房、工程师房、配电房、消防房、发电机、清水罐、泥浆不落地设备、仪器房、地质房、泥浆房、监督房、油罐、钻屑储集防渗池等，均为临时建筑（设备），完成钻井任务后拆除，场地恢复原状	井场内围绕井口设有住井房、工具房、值班房、工程师房、配电房、消防房、发电机、清水罐、泥浆不落地设备、仪器房、地质房、泥浆房、监督房、油罐、钻屑储集防渗池等，均为临时建筑（设备），完成钻井任务后拆除，场地恢复原状	一致
	试油工程		试油期井场主要设备包括通井机、修井机、水泥车、井下工具等，对完钻井进行通井、洗井、试压、射孔、诱喷等工序	试油期井场主要设备包括通井机、修井机、水泥车、井下工具等，对完钻井进行通井、洗井、试压、射孔、诱喷等工序	一致
辅助工程	简易道路		修临时道路 200m，为戈壁土路面	修临时道路 200m，为戈壁土路面	一致
	生活区		无	无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施工扬尘	采取洒水、围挡措施；物料集中堆放采取遮盖	采取洒水、围挡措施；物料集中堆放采取遮盖	一致
		运输车辆尾气	加强车辆管理和维护	加强车辆管理和维护	一致
		柴油机燃烧烟气	使用品质合格的燃油	使用品质合格的燃油	一致
		伴生气燃放废气	伴生气经过液气分离后通过放喷池点火排放，属于阶段性排放	伴生气经过液气分离后通过放喷池点火排放，属于阶段性排放	一致
	废水	钻井废水	输送至“泥浆不落地”泥浆槽中循环利用，完井后废水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井场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进行处理。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交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钻井废水交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排 692-2 滚动评价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项目分类	项目组成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批建一致性
	试油废水	试油期试油废水定期由罐车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进行处理	试油期试油废水定期由罐车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进行处理	一致
	生活污水	井场设置环保厕所，用于接纳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	井场设置环保厕所，用于接纳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	一致
	固体废物	钻井固废全部排至“泥浆不落地”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的钻井固废按照规范标准要求，可用于修路、铺垫井场	钻井固废全部排至“泥浆不落地”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的钻井固废按照规范标准要求，可用于修路、铺垫井场	一致
		生活垃圾收集	井场均设 1 个生活垃圾收集箱，对生活垃圾及时清运，拉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暂存点，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致
		沾油防渗材料	试油期产生的沾油防渗材料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未产生
		落地油	试油期产生的落地油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落地油由施工作业单位 100%回收	未产生
	噪声	合理布局钻井现场，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制定施工计划时，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同时，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发现设备存在的问题及时维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转；整体设备要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有条件的应使用减振机座，柴油机、发电机和各种机泵等要安装消声隔声设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噪声源的噪声；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及疏导，尽量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合理布局钻井现场，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制定施工计划时，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同时，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发现设备存在的问题及时维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转；整体设备要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有条件的应使用减振机座，柴油机、发电机和各种机泵等要安装消声隔声设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噪声源的噪声；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及疏导，尽量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一致
	生态恢复	合理规划、尽量减少修建进井路的施工作业区域宽度，尽量减少井场临时占地面积；区域施工现场尽量适时洒水，减少扬尘；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清理、按照原有植被类型恢复地貌	合理规划、尽量减少修建进井路的施工作业区域宽度，尽量减少井场临时占地面积；区域施工现场尽量适时洒水，减少扬尘；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清理、按照原有植被类型恢复地貌	一致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排 692-2 滚动评价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项目分类	项目组成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批建一致性
	风险	放喷池及放喷通道	新建放喷池 1 个，规格为 10m×8m×1.5m（长×宽×高），放喷通道 100m，合计占地面积 400m ²	实际新建放喷池 1 个，规格为 10m×8m×1.5m（长×宽×高），放喷通道 100m，合计占地面积 400m ²	一致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敷设 3mm 防渗布（渗透系数≤10 ⁻⁷ cm/s）防渗；一般防渗区采用在混凝土地面硬化	重点防渗区敷设 3mm 防渗布（渗透系数≤10 ⁻⁷ cm/s）防渗；一般防渗区采用在混凝土地面硬化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通过车辆拉运	用车辆在周边拉运	一致
	排水		钻井期钻井废水输送至“泥浆不落地”泥浆槽中循环利用，完井后废水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试油期试油废水定期由罐车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进行处理；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	完井后废水运至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处理；试油期生产废水由罐车收集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进行处理；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后，依托 128 团生活基地污水处理设施	钻井废水交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供电		钻机、生活等通过柴油发电机供电	钻机、生活等通过柴油发电机供电	一致
	供暖		电采暖	电采暖	一致
依托工程	钻井废水、试油废水处置		钻井期钻井废水输送至“泥浆不落地”泥浆槽中循环利用，完井后废水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试油期试油废水定期由罐车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进行处理	完井后钻井废水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处理；试油期试油废水定期由罐车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进行处理	钻井废水交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钻井固废处理		钻井固废处置使用“泥浆不落地”系统，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钻井固废治理前后所有工作和责任；钻井固废处理后用于修路、铺垫井场	钻井固废处置使用“泥浆不落地”系统，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处理承担钻井固废治理前后所有工作和责任；钻井固废处理后用于修路、铺垫井场	一致
	生活污水处置		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后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一区生活基地合理化处置	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后拉运至 128 团生活基地，依托 128 团生活基地污水处理设施	依托 128 团生活基地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排 692-2 滚动评价井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师市环审〔2020〕170 号）意见内容，对照本项目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结合《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本项目主要是井深的变动。

具体内容见表 4-3 工程变动情况。

表 4-3 工程变动情况

序号	文件要求	环评计划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重大变动
1	产能总规模、新钻井总数量增加 30% 及以上	计划共部署新钻井 1 口	实际部署新钻井 1 口	否
2	回注井增加	无	无	否
3	占地面积范围内新增环境敏感区	项目区周围无固定集中的人群居住区，无风景名胜、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单位	本项目建设区域无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	否
4	井位或站场位置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数量增加	本项目建设区域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等生态环境敏感目标	实际建设区域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等生态环境敏感目标，与环评一致	否
5	开发方式、生产工艺、井类别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部署评价井 1 口	部署排 692-2 滚动评价井，采用常规钻探工艺，完钻层位为沙湾组	否
6	与经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比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增加或数量增加、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落地原油带罐作业，100%回收。要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本项目未产生落地油，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产生种类未增加	否
7	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1. 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 (1) 合理规划工程占地，严格控制工程占地面积； (2) 合理安排施工期，管	施工过程中适时洒水，减少扬尘，施工使用的粉状材料，运输、堆放时进行遮盖，防止扬尘落地影响	否

	等情形	线施工分段进行，临时占地避让植被覆盖度较高的区域；（3）土地的征占及补偿应按照地方有关工程征地及补偿要求进行，由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工程结束后，建设单位还应承担恢复生态的责任，及时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平整、恢复原貌，使占地造成的影响逐步得以恢复；（5）严格控制施工车辆行驶路线和施工作业范围，尽量利用现有道路，不得随意开设便道，严禁车辆乱轧乱碾；（6）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对施工人员进行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宣传教育，严禁施工人员猎杀野生动物。	附近植被的生长。井场占地面积得到了控制，未增加新的占地。施工结束后，对井场临时占地进行了清理平整。固定行车道路，未随意乱开便道根据油田管理制度，加强管理以杜绝油田职工对野生动物的猎杀。	
8		井场、站场建设：合理规划，严格控制占地面积，尽量选择在植被稀少的区域布点。	井场占地面积得到了控制，合理规划，未增加新的占地。	否

工程占地及平面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5805m²，均为临时占地，包括道路施工作业、井场的临时设施等。占地类型为耕地。

表 4-4 工程占地统计

建设项目	环评设计占地面积 (m ²)		实际建设占地面积 (m ²)		备注
	临时占地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永久占地	
井场	4125	0	4125	0	/
应急放喷池及放喷通道	400	0	400	0	
临时道路	1200	0	1200	0	
合计	5805		5805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631.6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4%；实际总投资 62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6%，主要用于废水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噪声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

表 4-5 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

投资方向		措施	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处理设施	环保厕所、防渗的生活污水收集	生活污水收集	3	3
	井下作业废水专用储存罐	井下作业废水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钻井井口防喷器、应急放喷池	放喷原油	5.4	5.3
	生活垃圾收集	收集、清运		
	泥浆不落地系统	钻井废水、岩屑、钻井泥浆处理		
生态与水土保持	井场平整	临时占地平整	5	5
	路面硬化	降尘、防水土流失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设置隔声罩等	噪声治理	1	1
风险防范措施		HSE 应急预案、风险防范	2	2
环境管理相关费用		环境影响评价、监测、竣工验收		
合计			15.4	15.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工艺流程图）**钻采工艺流程**

钻井过程主要包括钻前工程（井场平整、道路建设、放喷池、岩屑池、钻井平台等建设）、设备搬运及安装、钻井（固井、录井）、完井搬迁等，本项目完钻井深为 657m，钻井工艺流程如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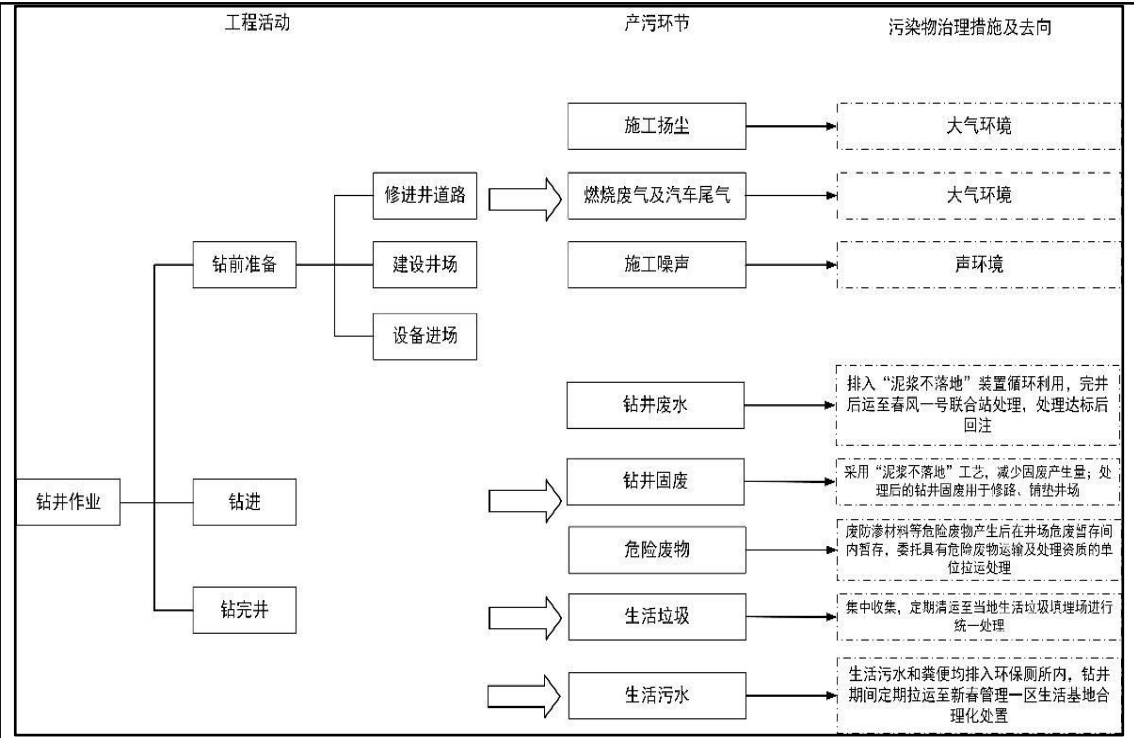


图 4-4 钻井工艺流程图

(1) 钻前工艺流程

本项目钻前工程主要为进场道路建设、井场以及辅助设施建设。

(2) 钻井工程

本项目采用常规钻井工艺。采用二开结构形式，井型为评价井，且为 24 小时连续作业。

本项目由柴油发电机供电，通过钻机、转盘，带动钻杆切削地层，同时由泥浆泵经钻杆将泥浆注入井筒冲刷井底，将切削下的岩屑不断带至地面，整个过程循环进行，使井不断加深，直至目的井深。钻井中途需要停钻，以便起下钻具更换钻头、下套管、固井、替换洗井液和检修设备。

(3) 试油

通过地震勘察、钻井录井、测井等间接手段，对可能含油（气）层位进行直接的测试，取得目的层的产能、压力、温度、油气水性质以及地质资料等数据。为下一步探井转开发井提供可靠的参数

测试前安装井口防喷专用管线、各种计量设备、油气两相分离设备、原油回收罐等。产出液经两相分离器分离后，原油进入原油罐回收，天然气经过管线引至应急放喷池点火。

(4) 完井

本项目试油结束后，井口换装采油树，井场其余设施均已拆除、搬迁，井场无遗留，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物进行清理并恢复原貌。将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确保井场无遗留，并对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物进行清理。施工单位做到了工完、料净、场地清，并对后续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负责。

本项目完井后井场恢复处理方式为：

①钻井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分离后的钻井固废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处理承担钻井固废治理前后所有工作和责任；钻井固废处理后用于修路、铺垫井场。

②钻井废水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进行处理。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统一收集后交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③本项目施工期职工生活油田钻井队设置环保厕所，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后，依托 128 团生活基地污水处理设施处置。

④生活垃圾集中在生活垃圾收集箱内，定期拉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暂存点，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⑤井场废水及固废清理完毕后，应急池、放喷池等临时设施清理防渗层后覆土回填。

上述废水、固体废物清理完毕后，清理废水池等临时占地设施的防渗层，覆土回填，恢复原有地貌。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

一、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影响

施工期生态影响主要为钻井、井场建设阶段，占用土地、施工对地表植被的影响、土壤扰动等。

(1) 占地影响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5805m²，均为临时占地，包括道路施工作业、井场的临时设施等，占地类型为耕地。项目建设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实际永久占

地及临时占地均未超过环评预测占地。

(2) 土壤的影响

主要为钻井作业过程中钻井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和岩屑一同采用不落地方式收集后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固相定期运至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3) 植被的影响

项目建设过程中，临时占地区域将破坏原有植被，施工完毕后，施工场地按原有土壤层次进行平整，使植被得到有效恢复。

(4) 野生动物影响分析

项目区域的野生动物种类少，经现有油田设施多年运营，已经少有大型野生动物在本区域出现，项目对野生动物的影响较小。

(5) 水土流失

井场、站场的修建和油田生活区域其他构建筑物的修建，都将不同程度地扰动表土。施工完毕后，施工场地进行“回填—平整—覆土—压实”的步骤恢复和平整，防止水土流失。

2、废水

(1) 井场废水影响

井场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统一收集后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2) 试油废水

本项目完钻后进行间歇性试油，试油废水由罐车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进行处理。

(3) 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油田钻井队在井场生活场地设 1 个环保厕所，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后，依托 128 团生活基地污水处理设施处置。

3、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

(1) 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

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管道施工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及钻井设备，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车、电焊机等。

5、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和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1) 钻井废弃泥浆、岩屑

本项目钻井过程中均采用水基泥浆，产生钻井废弃泥浆、岩屑。废弃泥浆连同钻井岩屑一同进入随钻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成泥饼，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2) 生活垃圾

井场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拉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暂存点，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 废油及含油废物

本项目试油期间短，无废油及含油废物产生。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抄录）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5.1.1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占地均为临时占地，占地类型均为耕地（基本农田保护区）。由于该区域为大面积单一性生态格局，项目施工不会影响区域水气循环与土壤类型分布等，项目区域的生态类型仍保持原有的类型。

施工期间，往来车辆对地表长时间的碾压和扰动，将使土层变得坚实或破坏表层结构。影响均为暂时性的，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动植物保护和防治水土流失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最大限度的减少占地产生的不利影响，减少对土壤的扰动和减少水土流失。

5.1.2 清洁生产分析结论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降低了生产能耗，从源头减少了污染物的产生，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5.1.3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严格执行管理措施和规章制度，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机制的前提下，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极小；环境风险可控。

5.1.4 结论

本项目作为石油天然气开采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钻井作业持续时间不长，影响范围小；钻试过程中所采取的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防治措施及水土保持措施可行有效；在严格现场环境管理后，钻井作业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风险防范措施和井喷应急预案切实可行，环境风险能达到可接受水平。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在严格执行已有各项环保政策、规定的基础上，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与建议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5.2 批复要求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师市环审（2020）170 号）（抄录）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排692-2滚动评价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境内，一二八团二连西南方向约1.25km处。地理坐标为东经84° 35′ 50.28″，北纬45° 03′ 25.63″。项目新建1口滚动评价井，即排692-2滚动评价井，钻井深度为665m，直井。项目总投资631.6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4万元，占总投资的2.44%。

二、项目实施后会对环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必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控和应急措施。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施工人员、施工机械活动范围和施工范围，减小对原始地貌的破坏。完井后及时清理场地、补种植被，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做好遮蔽，井场道路采取洒水抑尘，优选性能良好的施工机械，并做好施工机械的检修、维护工作。试油期井场的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限值（4.0mg/m³）要求。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钻井废水全部输送至“泥浆不落地”泥浆槽中循环利用，待完井后废水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用。钻井固废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内，钻井结束后及时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采油厂管理一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站内绿化；试油废水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春风一号联合站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经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要求后用于产能开发回注地层；钻井期间落实固井措施，采用套管钻井，并

合理控制套管下入深度，避免钻井液渗漏污染地下水。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减振处理，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要求。

（五）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钻井废弃泥浆与岩屑全部排至“泥浆不落地”设备处理，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标准后用于修路、铺垫井场。落地原油、油泥（砂）、井场废防渗黑膜等均属危险废物，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厂区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正）的相关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在转运过程中，须安装GPS全程定位，并建立完善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台账。生活垃圾集中在生活垃圾收集箱内，交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设备的日常巡检维护，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避免事故发生，引发环境污染。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28团经济发展办公室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28团经济发展办公室，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6.1 生态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占地类型主要以耕地为主，施工期地面钻前井场建设、钻井施工等过程，会对区域内的生态，特别是建设范围内的生态造成一定程度影响。本项目包含井场、道路建设及井场设备安装等多种工艺的系统工程，呈点、线状布局。

本项目根据建设内容不同，对应施工方式不同，产生的生态影响情况不同，施工期对生态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井场道路、钻前井场布置和井场设备安装等施工作业临时占用土地，改变土地利用类型，扰动土层土壤结构，材料占地、土体翻出堆放地表、人员踩踏及机械碾压等活动使地表植被遭到破坏，野生动物受惊吓和驱赶等，各生态要素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暂时性破坏了原有生态的自然性。



项目区周边环境

(1) 工程占地影响调查

本项目部署 1 口评价井，不涉及油气生产开采等工艺，占用土地总面积为 5805m²，全部为临时占地，临时占地包括井场、道路建设等，占地类型主要为耕地。施工作业改变了部分土地原有利用方式，部分土地类型发生了变化。

表 4-4 工程占地统计

建设项目	环评设计占地面积 (m ²)		实际建设占地面积 (m ²)		备注
	临时占地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永久占地	
井场	4125	0	4125	0	/
应急放喷池及放喷管道	400	0	400	0	
临时道路	1200	0	1200	0	
合计	5805		5805		

根据现场调查,工程施工对土壤、植物、野生动物及原有景观结构和生态系统等产生一定的影响。临时用地均与相关部门签订有协议并进行赔偿,施工过程中采取洒水抑尘措施,施工使用的粉状材料,运输、堆放均使用篷布遮盖;使用彩条旗等措施严格限制施工活动范围;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均恢复原有使用功能,道路两侧、井场四周施工迹地已清理、平整,施工过程严格按照临时征地合同严格控制了占地面积及道路施工作业宽度,未随意扩大占地面积,在所在区域仅呈点状及短线状分布,因此施工期间对临时占地的影响较小。

验收调查期间井场钻井设施均已拆除,井场临时占地已进行了清理平整,临时占地已恢复原有使用功能。

(2) 土壤影响调查

本项目开发建设期施工占地,将对地表土壤产生破坏性影响,如井场、管线施工等占地,以及堆积、挖掘、碾压、践踏等均改变原有的土壤结构。油田开发期间,占地都将改变原有土壤的理化性质和土壤结构,使原有土壤结构和性状难以恢复。但是施工期对土壤的影响程度轻,影响特征是部分可逆,影响时间为短期。

根据现场勘查及施工期资料,本项目施工期在施工现场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施工废料均不在现场堆存,随车拉运至生活基地集中处理,同时施工期无施工设备发生故障造成漏油等情况发生,现场做到了“工完、料净、场地清”,因此对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 植被影响调查

本项目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等其他生态敏感区。

本项目植被影响表现为临时性施工对植被的破坏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期人员踩踏的短期性影响及机械碾压和施工翻动导致地表植被破坏。

①占地影响

根据调查结果，施工期的建设、占地等行为对植被的影响最严重，地表扰动和工程施工占地对项目区域植被的一次性破坏较大。本项目共占地面积 5805m²，地表植被保护层被破坏，稳定性下降，防止水土流失的能力也随之下降。

②道路施工对植被的影响

本项目道路建设中路由部分的植被被彻底清除，道路施工完成后，其地表进行平整，草本植物会逐渐恢复。

③石油类污染对植被的影响

在油田开发过程中石油类对植被的污染途径主要有两种：一是落地油污染土壤，改变其结构和性状，使生长其上的植被间接的受到影响，使植物生长发育受阻，严重时导致植物的死亡；本项目区域植物较少，且污染源比较分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油田公司操作规范施工，石油类污染物不会对区域植被造成破坏。

④人类活动对植被的影响

油田开发建设过程中大量人员、机械进入草地区，使草地环境中人类活动频率大幅度增加，对植被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人类和机械对植物的践踏、碾压和砍伐，使原生植被生境发生较大变化。

⑤大气污染物的影响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来自施工扬尘和非甲烷总烃等。

大气污染物对植物的损害程度还决定于其环境内风、光、温度、土壤和地形特点，本项目中污染源比较分散，在正常情况下污染物浓度较低，大气污染物对植被的影响不大。

⑥事故排放对植被的影响

油田开发建设项目中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的主要事故类型为原油泄漏，其产生的污染物排放均会影响范围内的植被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影响程度与发生事故时泄漏的油量及是否发生火灾有很大关系。

根据施工单位反馈，施工期针对植被生态环保措施如下：

1、施工过程中，对于道路工程，在植被覆盖度低的地段采取人工开挖，局部降低作业带宽度，减少对植被的破坏。

2、按设计标准规定，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单井道路为 7m；

3、在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禁止施工人员对野外植被滥砍滥伐，破坏沿线地区的生态环境；

4、道路在选线设计、施工作业时避开灌木茂密区域，在条件允许时，减少砍伐林木的数量，最大程度地保护沿线的林业生态环境；

5、减少因施工对植被的破坏，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培训，施工区设置明显的作业区域标志，加强管理，把施工作业严格控制在作业区内。

根据调查及落实，施工单位施工期间尽量减少草地占用，避开植被茂盛、耕地的区域；井场和道路占地避让植被密集区，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确保施工人员和车辆在规定范围内作业，严禁砍伐踩踏植被作燃料，做好森林火灾的防范工作。对于无法避让而占毁的植被，采取了相关补偿措施。

（4）防沙治沙措施调查

①植物措施

植被覆盖度高的区域，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原地貌；施工过程中，针对部分井场、道路周边基本无植被覆盖区域，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防止土地沙漠化。

②其他措施

井场、站场平整后，采取砾石压盖；针对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施工期间应划定施工活动范围，严格控制和管理运输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线路和范围，不得离开运输道路及随意行驶，由专人负责，以防破坏土壤和植被，加剧土地荒漠化。

（5）野生动物影响调查

由于周围区域油田的开发建设活动，大量人员、机械的进入，环境中人类活动频率大幅度增加，使得大型脊椎动物早已离开，迁至它处生存、繁衍。因此目前在油田开发区内只是一些爬行类和鸟类。

施工期间的各种人为活动，施工机械的噪声，会对野生动物有一定的惊吓

作用，破坏了其正常生存环境。施工沿线野生动物分布稀疏，施工结束后，影响便可随之消失。

根据油田管理制度，加强管理以杜绝油田职工对野生动物的猎杀。

6.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

(1) 井场废水

井场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经统一收集后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2) 试油废水

本项目完钻后进行阶段性试油，试油废水由罐车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进行处理。

(3) 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油田钻井队在井场生活场地设 1 个环保厕所，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后，依托 128 团生活基地污水处理设施处置。

6.3 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有：地表开挖和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及钻井场柴油机燃油产生的废气等。

采取洒水抑尘、车辆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等措施降低了施工期的大气污染；钻井期间定期对柴油机、柴油发电机等设备进行维护，并且采用高品质的柴油等措施，在很大程度上降低柴油燃烧污染物的排放，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6.4 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及钻井设备，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

在钻井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6.5 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和废油

及含油废物等。

(1) 钻井废弃泥浆、岩屑

本项目共产生钻井废弃泥浆、岩屑 340 方，废弃泥浆连同钻井岩屑一同进入随钻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处理后委托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

(DB65/T3997-2017) 中的相关要求后，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用于综合利用（井场修路及铺垫井场等）。

(2) 生活垃圾

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垃圾统一清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3) 废油及含油废物

本项目试油期间短，无废油及含油废物产生。

6.6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有《新春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新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及《新春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1) 管理措施

建设单位以及施工钻井队结合行业作业规范，设置有专职安全环保管理人员，把安全、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的各个环节，为防止事故的发生能起到非常积极的作用。

建设单位依托项目管理部门负责指导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和安全工作，建立事故应急领导小组，设置抢险组、消防组、救护组、警戒组和环境保护组，负责整个工程的环境风险管理，建立与地方政府的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本项目按照二级井控要求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以及管理措施。

(2) 井喷失控风险防范措施。

①钻井工程中确保钻井液密度及其他性能符合设计要求，并按设计要求储备压井液、加重剂、堵漏材料和其他处理剂，储备加重钻井液定期循环处理，防止沉淀；准备一根防喷单根或防喷立柱（上端接旋塞），防喷单根（防喷立

柱) 在提下钻铤前, 应置于坡道或便于快速取用的位置; 各岗位必须按分工规定, 对井控装置进行维护、保养、检查, 保证井控装置及工具灵活好用, 始终处于待命状态; 落实溢流监测岗位、关井操作岗和钻井队干部 24h 值班制度; 严格执行钻开油气层前的申报、审批制度以及程序。

②钻进油层后: 落实专人坐岗观察井口和循环池液面变化, 发现溢流立即关井, 疑似液流关井检查; 加强溢流预兆显示的观察, 及时发现溢流。坐岗人员发现溢流、井漏及油气显示等异常情况, 应立即报告司钻; 若发现油气显示, 每次起下钻(活动时间间隔超过 5d)对闸板防喷器及手动锁紧装置开关活动一次, 定期对井控装置进行试压; 起钻杆时每 3~5 柱向环空灌满钻井液, 起钻铤要连续灌浆, 做好记录、校对, 若灌入钻井液量大于或小于灌入量, 均应停止起钻作业, 进行观察。如有溢流, 应及时关井。如有井漏, 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起完钻要及时下钻, 检修设备时应保持井内有一定数量的钻具, 并安排专人观察出口罐钻井液返出情况。严禁在空井情况下检修设备; 钻开油气层后, 所有车辆应停放在距井口 30m 以外, 必须进入距井口 30m 以内的车辆, 应安装阻火器, 车头朝外停放。

③溢流处理和压井措施: 最大允许关井套压不得超过井口装置额定工作压力、套管抗内压强度的 80%和薄弱地层破裂压力所允许关井套压三者中的最小值。在允许关井套压内严禁放喷。天然气溢流不允许长时间关井不作处理。在等候加重材料或加重过程中, 视情况间隔一段时间向井内灌注加重钻井液, 同时用节流管汇控制回压, 保持井底压力要略大于地层压力, 排放井口附近含气钻井液。若等候时间长, 应及时实施司钻法第一时间排除溢流, 防止井口压力过高。空井溢流关井后, 根据溢流的严重程度, 可采用强行下钻分段压井法、置换法、压回法等方法进行处置。

④测井、固井、完井等作业时, 要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井控措施, 避免发生井下复杂情况和井喷失控事故。

6.7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1) 应急预案编制

根据钻井工程特点和经验, 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 2024 年 11 月 1 日,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并颁布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在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6607-2024-043-L。

（2）应急演练和物资储备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通过演练掌握应急人员在应急抢险中对预案的熟悉程度和能力，同时加强抢险应急设备的维护保养，检查是否备足所需应急材料。

（3）井喷及井喷失控应急处理预案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事故现场抢险指挥部根据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并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措施，并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①井喷失控后严防着火和爆炸。应立即停钻机，切断井架、钻台、机泵房等处全部照明灯和用电设备的电源，熄灭一切火源，需要时打开专用探照灯，并组织警戒。

②立即向政府部门报告，协助当地政府做好人员的疏散工作。

③迅速成立现场抢险领导小组，根据失控状况制定抢险方案，统一指挥、组织和协调抢险工作。抢险方案制订及实施，要把环境保护同时考虑，同时实施，防止出现次生环境事故。

④在邻近环境敏感区以及交通干线等地区，要在进行处置井喷事故的同时，充分考虑到事故和次生事故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威胁，要严密制定并采取对环境敏感区和易受损资源的保护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和引发次生灾害。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境内，一二八团二连西南方向约1.25km处。地理坐标为东经84° 35′ 50.28″，北纬45° 03′ 25.63″。项目新建1口滚动评价井，即排692-2滚动评价井，钻井深度为665m，直井。项目总投资631.6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4万元。	本项目实际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境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钻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排 692-2 滚动评价井 1 口，采用二开井身结构，实际井深 657m，完钻后进行试油，获取有关技术参数。项目总投资 62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3 万元。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钻井及运营期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施工人员、施工机械活动范围和施工范围，减小对原始地貌的破坏。完井后及时清理场地、补种植被，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施工期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的因素主要为：施工占地及施工过程中对土壤、动植物、水土流失的影响。根据施工期资料及监理报告，本项目施工期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1）施工过程合理组织施工，严格控制了占地面积，施工作业区域严格控制在临时占地范围内；施工期施工作业面积均未超过环评及批复规定的面积，未随意扩大临时占地。合理安排了施工进度及施工时间，做到了工序紧凑、有序，以缩短工期，减少进入土壤和生态系统的污染物量，目前施工迹地已恢复，施工结束后，对场地进行了清理、平整，以减少水土流失及利于植被的自然恢复。（2）按照职工培训计划，对员工进行了健康安全环保培训，加强了员工环保意识，车辆按固定线路行驶，未随意开设便道，确保了施工人员和车辆在规定时间内作业，施工期间未出现滥砍滥伐、捕猎野生动物的现象。（3）严格界定施工活动范围，尽可能缩小施工作业带宽度，道路作业带宽度控制在 6m 内，减少对地表的碾压。（4）临时占地已回填平整，临时占地植被自然恢复中。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钻井废水全部输送至“泥浆不落地”泥浆槽中循环利用，待完井后废水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用。钻井固废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	实际试油废水拉运至春风 2 号联合站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井场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进行处理。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交由克拉玛依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内，钻井结束后及时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采油厂管理一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站内绿化；试油废水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春风一号联合站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经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要求后用于产能开发回注地层；钻井期间落实固井措施，采用套管钻井，并合理控制套管下入深度，避免钻井液渗漏污染地下水。	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钻井期间油田钻井队在井场生活场地设 1 个环保厕所，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后，依托 128 团生活基地污水处理设施处置。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做好遮蔽，井场道路采取洒水抑尘，优选性能良好的施工机械，并做好施工机械的检修、维护工作。试油期井场的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限值（4.0mg/m ³ ）要求。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减振处理，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要求。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及钻井设备，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 在钻井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钻井废弃泥浆与岩屑全部排至“泥浆不落地”设备处理，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标准后用于修路、铺垫井场。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钻井泥浆岩屑、生活垃圾等。本项目钻井过程中均采用水基泥浆，废弃泥浆连同钻井岩屑一同进入随钻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成泥饼，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落地原油、油泥（砂）、井场废防渗黑膜等均属危险废物，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厂区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正）的相关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运输车辆 在转运过程中，须安装GPS全程定位，并建立完善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台账。生活垃圾集中在生活垃圾收集箱内，交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本项目试油期间短，无废油及含油废物产生。	
其他环保要求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设备的日常巡检维护，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避免事故发生，引发环境污染。	根据钻井工程特点和经验，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2024 年 11 月 1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并颁布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在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6607-2024-043-L。已制定新春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并编制成册；配置健全的消防设施；对于阀门、压力容器等隐患设备定期巡检，对事故隐患做到及早发现，及时处理。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本项目无运营期，若不具备转产条件，应封井并平整井场，使其自然恢复。若可转为生产井，则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相关要求开展环评工作。	本项目钻井经试油后，有油气显示，将转为生产井。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相关要求开展环评工作。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8.1 监测期间工况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3 月 17 日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排 692-2 滚动评价井项目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为无组织废气、噪声、土壤。

8.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一天 4 个小时值（每个小时值为 1h 内等时间间隔采 4 个样品，取平均值）；

监测布点：场界外四周各 1 个点（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³。

质控措施：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废气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气象条件风速小于 5，无雨雪情况；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点位、频次表见表 8-1；监测点位图见图 8-1；气象因子见表 8-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

表 8-1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场界外四周各 1 个点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连续两天，一天 4 次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备注	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表 8-2

气象因子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1# 东侧场界外 4m 处 (上风向)	2025 年 3 月 15 日	8	101.0	1.2	东
		6	101.0	1.4	东
		5	101.1	1.7	东
		3	101.1	1.3	东
	2025 年 3 月 16 日	9	101.0	1.7	东
		8	101.0	1.6	东
		6	101.0	1.7	东
		5	101.1	1.8	东
2# 西南侧场界外 4m 处 (下风向 1)	2025 年 3 月 15 日	8	101.0	1.0	东
		6	101.0	1.2	东
		5	101.1	1.4	东
		3	101.1	1.5	东
	2025 年 3 月 16 日	9	101.0	1.6	东
		8	101.0	1.9	东
		6	101.0	1.7	东
		5	101.1	1.8	东
3# 西侧场界外 4m 处 (下风向 2)	2025 年 3 月 15 日	8	101.0	1.1	东
		6	101.0	1.4	东
		5	101.1	1.7	东
		3	101.1	1.6	东
	2025 年 3 月 16 日	9	101.0	1.5	东
		8	101.0	1.7	东
		6	101.0	1.8	东
		5	101.1	1.9	东
4# 西北侧场界外 5m 处 (下风向 3)	2025 年 3 月 15 日	8	101.0	1.2	东
		6	101.0	1.1	东
		5	101.1	1.3	东
		3	101.1	1.0	东
	2025 年 3 月 16 日	9	101.0	1.7	东
		8	101.0	1.5	东
		6	101.0	1.6	东
		5	101.1	1.8	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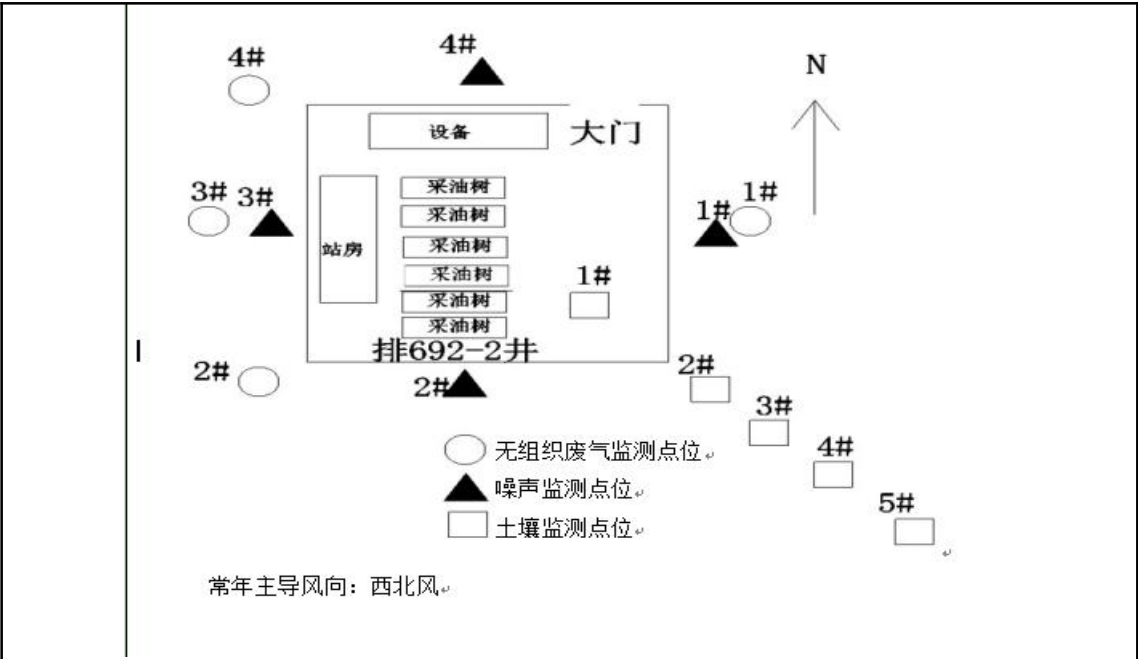


图 8-1 监测点位图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天	第二天
1# 东侧场界外 4 米处 (上风向)	第一次	0.88	0.93
	第二次	0.85	1.06
	第三次	0.89	1.03
	第四次	0.85	1.01
2# 西南侧场界外 4 米处 (下风向 1)	第一次	0.92	1.11
	第二次	1.00	1.06
	第三次	1.07	1.03
	第四次	0.95	1.03
3# 西侧场界外 4 米处 (下风向 2)	第一次	1.14	1.14
	第二次	1.20	1.08
	第三次	1.17	1.18
	第四次	1.13	1.12
4# 西北侧场界外 5 米处 (下风向 3)	第一次	1.05	1.04
	第二次	1.03	1.05
	第三次	0.99	0.96
	第四次	1.00	1.02
最大值		1.20	
排放限值		4.0	
是否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场界外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8.3 噪声

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及频次：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布点：井场厂界四周；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技术规范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噪声统计分析仪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仪器使用前后均使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4；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4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dB（A）]

测点	测点位置	2025 年 3 月 15-16 日		2025 年 3 月 16-17 日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8	48	48	48	车辆噪声
2#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8	48	49	48	车辆噪声
3#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7	47	47	47	车辆噪声
4#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8	47	47	47	车辆噪声
标准值		60	50	60	5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外四周两天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8.4 土壤

监测布点：井场内外常年下风向；

监测项目(建设用)：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蒽、苯并（k）蒽、茈、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 $C_{10}-C_{40}$ ；

监测项目(农用地)：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石油烃（ $C_{10} \sim C_{40}$ ）；

监测时间及频次：一天，1 次/天；

执行标准：土壤依据《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技术规范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限值低于《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质控措施：土壤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技术规范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土壤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6；本项目土壤检测结果见表 8-7~8-8。

表 8-6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茈、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井场内	一天 1 次 /一天	《土壤质量环境建设 用地土壤污 染风险管控 标准（试 行）》 （GB36600- 2018）中建 设用地土壤 污染风险筛 选值
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石油 烃（C ₁₀ ~C ₄₀ ）	井场场界外 东南侧 10m、 20m、30m、 50m 各一个 点，土壤深 度 （0~20cm）		

表 8-7

土壤检测结果

单位：mg/kg

序号	采样地点	井场内东南侧 （1#）	筛选值 （mg/kg）	是否满足
1	pH	8.65	/	/
2	铬（六价）	未检出	5.7	满足
3	铜	21	18000	满足
4	镍	40	900	满足
5	铅	12.3	800	满足
6	镉	0.05	65	满足
7	汞	0.010	38	满足
8	砷	11.2	60	满足
9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20	4500	满足
10	四氯化碳	未检出	2.8	满足
11	氯仿	未检出	0.9	满足
12	氯甲烷	未检出	37	满足
13	1,1-二氯乙烷	未检出	9	满足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排 692-2 滚动评价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序号	采样地点	井场内东南侧 (1#)	筛选值 (mg/kg)	是否满足
14	1, 2-二氯乙烷	未检出	5	满足
15	1, 1-二氯乙烯	未检出	66	满足
16	顺-1, 2-二氯乙烯	未检出	596	满足
17	反-1, 2-二氯乙烯	未检出	54	满足
18	二氯甲烷	未检出	616	满足
19	1, 2-二氯丙烷	未检出	5	满足
20	1, 1, 1, 2-四氯乙烷	未检出	10	满足
21	1, 1, 2, 2-四氯乙烷	未检出	6.8	满足
22	四氯乙烯	未检出	53	满足
23	1, 1, 1-三氯乙烷	未检出	840	满足
24	1, 1, 2-三氯乙烷	未检出	2.8	满足
25	三氯乙烯	未检出	2.8	满足
26	1, 2, 3-三氯丙烷	未检出	0.5	满足
27	氯乙烯	未检出	0.43	满足
28	苯	未检出	4	满足
29	氯苯	未检出	270	满足
30	1, 2-二氯苯	未检出	560	满足
31	1, 4-二氯苯	未检出	20	满足
32	乙苯	未检出	28	满足
33	苯乙烯	未检出	1290	满足
34	甲苯	未检出	1200	满足
35	间, 对-二甲苯	未检出	570	满足
36	邻二甲苯	未检出	640	满足
37	硝基苯	未检出	76	满足
38	2-氯酚	未检出	2256	满足
39	苯并(a)蒽	未检出	15	满足
40	苯并(a)芘	未检出	1.5	满足
41	苯并(b)荧蒽	未检出	15	满足

序号	采样地点	井场内东南侧 (1#)	筛选值 (mg/kg)	是否满足
42	苯并 (k) 荧蒽	未检出	151	满足
43	蒽	未检出	1293	满足
44	二苯并 (a, h) 蒽	未检出	1.5	满足
45	茚并 (1, 2, 3-cd) 芘	未检出	15	满足
46	苯	未检出	70	满足
47	苯胺	未检出	260	满足

表 8-8 场界外土壤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井场外 东南侧 10 米 (2#)	井场外 东南侧 20 米 (3#)	井场外 东南侧 30 米 (4#)	井场外 东南侧 50 米 (5#)	筛选值 (mg/kg)	是否 满足
1	pH	8.20	8.29	8.25	8.31	/	满足
2	铜	28	29	27	27	100	满足
3	锌	88	94	99	116	300	满足
4	镍	41	34	32	37	190	满足
5	铬	37	39	37	39	250	满足
6	铅	23.1	21.1	30.3	29.9	170	满足
7	镉	0.12	0.09	0.11	0.12	0.6	满足
8	汞	0.014	0.013	0.013	0.014	3.4	满足
9	砷	12.6	14.2	13.9	12.8	25	满足
10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26	28	26	28	826	满足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场界内土壤各项因子限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场界外土壤各项因子限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钻井期、试油期）

钻井期：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QHSSE 管理督查部；
试油期：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QHSSE 管理督查部；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类项目，以生态调查为主。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进行了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和土壤监测。必要时，建设单位可委托第三方社会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探井项目，根据项目特性，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出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建设单位制定了《新春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等环境管理制度；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执行较好，落实了施工期各类环保措施；在钻井期间设立了 QHSE 管理机构，实行逐级负责制，上设项目经理，下设 QHSE 部门经理，施工队设置 QHSE 负责人和现场 QHSE 协调员，有专人负责与协调；落实了国家、地方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关于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施，设置了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管理机构，建立了安全保护、维护保养和巡线检查制度。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调查结果

10.1.1 生态

本项目实际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施工期严格控制占地面积，不设临时弃土场及施工驻地，施工迹地进行恢复，井场内钻井设施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建设占地情况进行了补偿，建设前后不改变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工程结束后，施工场地按原有土壤层次进行平整，植被得到有效恢复。

10.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试油废水和生活污水。

井场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进行处理。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本项目完钻后进行阶段性试油，试油废水由罐车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进行处理；钻井期间油田钻井队在井场生活场地设 1 个环保厕所，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后，依托 128 团生活基地污水处理设施处置。

10.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汽车尾气、施工扬尘及事故放喷气。

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

10.1.4 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及钻井设备，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

在钻井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10.1.5 固体废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钻井泥浆岩屑、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钻井过程中均采用水基泥浆，废弃泥浆连同钻井岩屑一同进入随钻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成泥饼，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井场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拉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暂存点，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0.2 监测结果

10.2.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场界外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10.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外四周两天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10.2.3 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场界内土壤各项因子限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场界外土壤各项因子限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10.3 环境管理检查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 QHSSE 管理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有《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等规章制度。2024 年 11 月 1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并颁布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在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6607-2024-043-L。

10.4 调查结论

经过对本项目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关于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排 692-2 滚动评价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师市环审〔2020〕170 号）文，中的有关批复意见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以及营运期环保“三同时”要求；本项目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批复内容执行，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

10.5 建议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定期巡检。

表 11、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关于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排 692-2 滚动评价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师市环审〔2020〕170 号）；

附件三：《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

附件四：《胜利油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胜油 QHSSE〔2019〕39 号）；

附件五：管理制度（节选）；

附件六：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七：钻井基本数据；

附件八：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公示；

附件九：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附件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表；

附件十一：征地手续；

附件十二：固体废物处置单位资质（前山石油）；

附件十三：转运联单及转运台账；

附件十四：固废转运轨迹图；

附件十五：钻（侧）井固废治理后固废去向证明；

附件十六：回注水检测报告；

附件十七：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排 692-2 滚动评价井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新疆胡杨河市境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分期建设，第____期 ☐ 其他					
	设计生产规模	设计井深 665m					实际生产规模	实际井深 657m	环评单位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师市环审〔2020〕17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29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3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建设地点坐标（中心点）	E84° 35′ 50.28″ 、N45° 03′ 25.63″					线性工程长度（km）	/	起始点经纬度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公司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调查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调查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31.64					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万元）	15.4	所占比例（%）	2.44			
	实际总投资（万元）	622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5.3	所占比例（%）	2.46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3	绿化及生态（万元）	4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4200333133020Q	验收时间	2025 年 4 月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排 692-2 滚动评价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SO ₂	/	/	/	/	/	/	/	/	/	/	/	/
	NO _x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生 态 影 响 及 其 环 境 保 护 设 施 (生 态 类 项 目 详 填)	主要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位置	生态保护要求		项目生态影响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效果	
	生态敏感区	/	/	/		/		/		/		/	
	保护生物	/	/	/		/		/		/		/	
	土地资源	/	永久占地面积	/		恢复补偿面积		/		恢复补偿形式		占地补偿	
		/	永久占地面积	/		恢复补偿面积		/		恢复补偿形式		/	
	生态治理工程	/	工程治理面积	/		生物治理面积		/		水土流失治理率		/	
	其他生态保护目标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 m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m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附件一：委托书

关于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排 692-2 滚动评价井项目等 14 个项目竣工环
保验收的委托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现委托你单位承担《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排 692-2 滚动评价井》等 14 个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请你单位接到委托书后立即开工，并按照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下发的最新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要求按时完成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序号	委托项目名称
1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排 692-2 滚动评价井
2	排 614-平 5 等两口探井
3	排 609-平 15 井项目
4	春风油田排 614-3 平开发井、614-4、排 22-8 探井工程
5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排 764、排 765、排 766、排 601-斜 11、排 601-斜 12 等五口探井项目
6	沙 12-1、沙 12-2 两口探井项目
7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 1-2 探井项目
8	沙 4-1 探井项目
9	征 1-7 探井项目
10	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盆 1 井西凹陷征 1、征 1-1 井项目
11	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盆地 1 井西凹陷征 1-2 井项目
12	春风油田排 626-2 探井项目
1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新春采油厂春风油田排 22 区块排 22-斜 4、排 22-5、排 22-7 滚动勘探井建设项目
14	沙 4-平 2、沙 4-3 两口探井项目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3 月 6 日



附件二：《关于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排 692-2 滚动评价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师市环审〔2020〕170 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师市环审〔2020〕170 号

关于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排 692-2 滚动评价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排 692-2 滚动评价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境内，一二八团二连西南方向约 1.25km 处。地理坐标为东经 84° 35′ 50.28"，北纬 45° 03′ 25.63"。项目新建 1 口滚动评价井，即排 692-2 滚动评价井，钻井深度为 665m，直井。项目总投资 631.6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4%。

二、项目实施后会对环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必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控和应急措施。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施工人员、施工机械活动范围和施工范围,减小对原始地貌的破坏。完井后及时清理场地、补种植被,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做好遮蔽,井场道路采取洒水抑尘,优选性能良好的施工机械,并做好施工机械的检修、维护工作。试油期井场的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限值($4.0\text{mg}/\text{m}^3$)要求。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钻井废水全部输送至“泥浆不落地”泥浆槽中循环利用,待完井后废水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用。钻井固废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内,钻井结束后及时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采油厂管理一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站内绿化;试油废水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春风一号联合站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经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要求后用于产能开发回注地层;钻井期间落实固井措施,采用套管钻井,并合理控制套管下入深度,避免钻井液渗漏污染地下水。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减振处理,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限值要求。

(五) 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钻井废弃泥浆与岩屑全部排至“泥浆不落地”设备处理, 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 标准后用于修路、铺垫井场。落地原油、油泥(砂)、井场废防渗黑膜等均属危险废物, 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厂区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正) 的相关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运输车辆 在转运过程中, 须安装 GPS 全程定位, 并建立完善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台帐。生活垃圾集中在生活垃圾收集箱内, 交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设备的日常巡检维护,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 避免事故发生, 引发环境污染。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 项目竣工后, 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28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28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2 月 21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28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2 月 21 日印发

附件三：《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

环执法〔2021〕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强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管，理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管职责，落实建设单位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现就完善建设项目（不含海洋工程、核动力厂和研究堆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以下简称“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机制，切实优化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提出意见如下。

一、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一）建立事前属地参与机制。生态环境部将进一步完善环评审批程序，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和审查过程中，根据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大小，邀请项目所在地省级或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参加现场踏勘、技术评估会和部内审查会，共同研究提出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明确后续属地监管内容和各方责任。

请各省（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参照我部环评审批程序，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和审查过程中，建立所在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事前参与机制，合理确定参会范围，也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的方式，避免增加行政成本。在环评批复文件中，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将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作为建设

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的主要责任部门，在审批完成后及时将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转送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涉及污染物区域削减、煤炭替代、产能置换、居民搬迁、栖息地保护等要求的应同时转送所在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并明确有关责任和完成时限。

（二）夯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请各省（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切实加强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部门“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督促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要求，督促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切实履行主要责任部门职责，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全面加强对市域内所有列入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建设项目“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和处罚力度，确保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态环境保护各项措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工作合法合规。加强对跨市域建设项目“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的抽查，协调建设项目所跨区域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建立协作会商机制。加强对生态环境部审批（以下简称部批）和省级审批重点建设项目的抽查，对于部批项目，在项目开工建设后至投入生产或使用 1 年内，抽查工作至少应实现一次全覆盖。

二、切实规范现场监督检查内容

（一）聚焦“三同时”监管重点。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开展“三同时”监督检查时应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重点对现有法律法规中有明确法律责任的具体行为进行检查。重点关注设计文件中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情况；建设单位施工合同涵盖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内容并配置相应资金情况；建设项目实际开工时间超出环评

文件批准之日五年的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情况；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文件或环境保护设施设计要求的一致性，发生变动的，建设单位在变动前开展环境影响分析情况，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与主体工程施工同步实施情况；建设过程中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或污染情况；有关国际条约履约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遵守情况；环评批复文件中环境监理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二）统一自主验收监管内容。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按照合法性检查为主的原则开展自主验收监督检查。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即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使用，超标超总量排污，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建设过程中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未完成整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无证或不按许可证排污，治污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未改正完成，验收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验收中弄虚作假等。同时，还应对验收程序的规范性、内容的完整性、信息公开的合规性，以及政府和有关部门承诺措施的落实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三、不断优化监管方式

（一）优化信息共享机制。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进一步优化环评与执法信息共享机制。环评审批机构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或接到上级转送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后，及时将相关文件转送环境执法机构，环境执法机构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涉及环评管理问题的，及时反馈环评审批机构，切实形成监管合力，提高管理效能。

（二）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充分发挥公众监督作用，及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的公众参与信息、环评文件受理和审批过程中收集的公众意见、项目建设及调试阶段受理的群众举报和投诉意见进行梳理，系统总结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潜在的环境风险点，并作为重要线索，纳入“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重点关注范围。

（三）探索第三方辅助执法机制。请各省（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执法专家库建设，鼓励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本级预算中合理安排经费，邀请行业专家、技术专家或第三方咨询机构辅助开展“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借助第三方力量，从专业角度对建设项目工程内容以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批建一致性、达标排放的技术可达性、生态环境影响的可控性进行评判，为精准发现环境违法问题提供技术支持。

（四）依托信息化平台。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充分运用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申报和审批系统、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全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信息系统等相关数据平台，系统梳理建设单位填报信息和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监管信息，跟踪掌握建设项目建设、投产、验收进度。不断强化数据分析，探索建立源头异常发现、问题初步识别、检查需求推送的智能模型，精准、高效地开展“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

四、持续加大惩戒和督促力度

（一）依法处理处罚。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检查中发现“三同时”制度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未经验收擅自投产、自主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未按要求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等行为，除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

法规进行处理处罚外，还应将建设项目有关环境违法信息及时记入环保信用信息平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二）加大督政力度。对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中载明的由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承诺实施的区域削减、煤炭替代、产能置换、居民搬迁、栖息地保护等与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进度缓慢或不落实的，建设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及时向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充分利用约谈、限批、通报等手段，督促属地人民政府切实按其承诺内容落实相关主体责任。

（三）加强重点项目抽查。请各省（区、市）生态环境部门每年 12 月底前将行政区域内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对部批项目“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情况、发现问题及处理处罚情况报送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部每年将适时组织相关省（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对上一年度已开工和当年已完成自主验收（已颁发排污许可证）的部批项目，尤其是环境风险大、生态敏感度高、社会关注度高、信访投诉量大或违法问题线索明确的建设项目，“三同时”、自主验收情况以及属地监管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8 月 20 日

（此件社会公开）

抄送：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8 月 23 日印发

附件四：《胜利油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胜油 QHSSE〔2019〕39 号）

胜利油田 QHSSE 委员会文件

胜油 QHSSE〔2019〕39 号

胜利油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

1 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分级管理、验收期限和验收程序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胜利油田所属管理局有限公司、油田分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17]682 令）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612-20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

《中国石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中国石化能[2018]165 号）

《中国石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中国石化能[2018]181 号）

《胜利石油管理局胜利油田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胜油局发[2017]83 号）

3 术语和定义

3.1 环境保护措施

是指预防或减轻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的管理或技术等措施。

3.2 环境保护设施

是指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以及开展环境监测所需的装置、设备和工程设施等。

3.3 验收报告

包括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项内容。

3.4 验收期限

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3.5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

是指以资源开发利用、基础设施建设等生态影响为特征的开发建设活动，以及海洋、海岸带开发等主要对生态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

3.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

是指主要因污染物排放对环境产生污染和危害的建设项目。

3.7 验收合格

是指该建设项目直接通过验收评审组评审或专业技术专家对建设单位完成验收评审组提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3.8 产能项目重大变动

区块产能建设过程中，总规模增大 30%及以上，钻井总数量增加 30%及以上，增加回注井，占地面积范围内新增环境敏感区、井位或站场位置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数量显著增多，开发方式、生产工艺井类别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排放量增加，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等情形，且可能导致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4 分级管理

胜利油田实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制。

4.1 能源环境部、事业部负责《中国石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实施细则》中规定项目的验收评审，并出具验收意见。

4.2 安全环境质量管理部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项目的验收评审，并出具验收意见。

4.3 建设单位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的验收评审，并出具验收意见。

5 验收期限

除需要取得废水、废气排污许可证的项目外，验收期限一

般不超过 3 个月；环境保护设施需要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适当延期，但最长不得超过 9 个月。

6 验收程序

6.1 开展自查工作

建设单位组织相关部门从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重大变动情况等方面开展自查工作，填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附件 9.4)，确保建设项目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后，启动验收程序。

6.2 信息公开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委托编制单位通过胜利外部网（10.2.133.176/sites/slof/）中的“环境保护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6.2.1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6.2.2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需要进行调试的，应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6.2.3 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6.3 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6.3.1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需自行或者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建设单位通过合同约定与受委托的技术机构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受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承担的责任。

6.3.2 建设项目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后，原则上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编制工作；编制报告表的建设

项目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6.3.3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要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等要求进行编制，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

6.3.4 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验收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工程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环评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验收执行标准、验收监测内容、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结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等。

6.3.5 验收调查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概况、验收依据、项目建设情况调查、项目验收工况、环境保护设施调查、环境影响调查、验收调查结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登记表、验收调查报告所涉及的主要证明或支撑材料等。

6.3.6 需要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的，建设单位应当确保调试期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有关规定。

6.3.7 涉及环境监测的验收项目，验收编制单位应具备开展环境监测的能力，并通过 CMA 计量认证，主体监测工作不允许分包。

6.3.8 对于生态环境影响类的建设项目需要编制验收调查报告（表），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不得同时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规而受到处罚，被责令整改，尚未完成的。

6.11.8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6.11.9 存在其他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等情形的。

7 检查与监督

7.1 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2 油田采取聘请技术专家、报告编制单位互审等方式，每年开展两次验收复核，全年随机抽取验收报告比例不低于 10%。

7.3 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将建设单位的验收报告复核结果纳入油田 HSSE 绩效考核；对报告质量或监测质量差的技术机构，削减油田市场份额；对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或弄虚作假的技术机构列入诚信黑名单，报告编制人员不得继续从事胜利油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7.4 建设单位如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出现违规投产或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参照有关规定实施问责。

8 附则

8.1 本规范由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负责解释。

8.2 国家和地方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附件

9.1 业务流程图

9.2 生态影响类项目环保验收工作流程图

9.3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保验收工作流程图

9.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9.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公示推荐格式

9.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记录表

9.7 申请验收提交材料清单

9.8 验收意见推荐格式

9.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附件五：管理制度（节选）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新春公司发〔2023〕42 号

关于印发《新春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新春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7 月 5 日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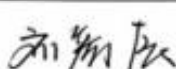
新春公司制度-支持类

	制度名称	新春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制度编号	GXCGS-B0901-42-015-2023-3		
	制度文号	新春公司发〔2023〕42号	主办部门	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
所属业务类别	能源环境管理		会签部门	党群综合部 纪检审计部 生产管理部 采油工程管理部 综合服务中心
监督检查者	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		审核部门	经营发展部
签发日期	2023年7月7日		生效日期	2023年7月7日
解释权归属	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			
制定目的	贯彻落实党中央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根据油田要求全面实施绿色低碳战略，建设“清洁、高效、低碳、循环”的绿色企业			
制定依据	《胜利油田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胜油局发〔2022〕51号）			
适用范围	公司各单位、部门			
涉及的相关制度	/			
废止说明	《新春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新春公司发〔2021〕37号）			

附件六：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654200333133020Q
法定代表人	杨海中	联系电话	0991-5534057
联系人	金云鹏	联系电话	15288884143
传真	/	电子邮箱	Jinyunpeng621.slyt@sinopec.com
地址	中心经度：84° 40′ 57.0″ 中心纬度：45° 06′ 47.7″		
预案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本单位法人现已变更，于2024年10月24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预案签署人	杨海中	报送时间	2024年11月 /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11月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6607-2024-043L		
报送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七、钻井基本数据

排692-2井 录 井 动 态

设计井深/钻达井深	652.0(斜:)/m/657.0(垂:656.9)m	施工状态	完井	目的层/当前层位	沙湾组/石炭系(657.0m)
当前岩性	灰黑色凝灰岩(657.0m)	钻 时	20min/m(657.0m)	迟到时间	16min(593.2m)
钻井液情况	类型: 水基钻井液 密度: 1.12g/cm ³ 粘度: 47s 失水: 3.8 氯离子:				
井斜数据	井深: 657.0m 垂深: 657.0m 井斜: 1.12° 方位: 0.48°				
油气显示	井段: 627.0m~652.0m 全烃: 0.10↑7.50% 甲烷: 0.04↑2.45% 钻时: 6.8min/m 密度: 1.12 粘度: 47s				
钻井取芯					
气测后效					

井别	开发准备井	甲方单位	新春公司	开钻日期/完钻日期	2022-05-29/2022-06-03
地理位置	春风油田排692井井口方位 309° 距离743m。				
钻井施工	单位: 井下作业公司修井作业公司 钻机号: 30型 队号: 侧钻30队 联系电话:				
录井施工	单位: 胜利地质录井公司新疆录井部 录井仪型号: ADVANTAGE 队号: SL225 联系电话: 15314337597				

附件八：本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公示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

SINOPEC SHENGLI OILFIELD

[首页](#) | [中国石化网站群](#) | [官方微博](#) | [中国石化](#)

[关于我们](#)
[新闻动态](#)
[业务介绍](#)
[信息公开](#)
[人力资源](#)
[科技创新](#)
[美丽油田](#)
[网上信访](#)

社会责任



[首页](#) >> [社会责任](#) >>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排692-2滚动评价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公示

1、建设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境内。

2、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井别为评价井，实际井深657m；包括井场、道路、放喷管线等设施的建设。

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等有关规定，现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排692-2滚动评价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进行公示。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2025年3月1日。

联系人：金云鹏

联系电话：15288884143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西四路胜建大厦

2025年3月1日

信息来源：

2025-03-01

©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版权所有2013-2014 京ICP备 05037230 号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济南路258号 邮政编码：257001 电话：（0546）-8552074

技术支持：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我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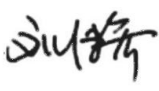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附件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排 692-2 滚动评价井
建设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内审时间	2025 年 4 月 21 日
内审人员	刘传宏、金云鹏、潘阳、孙正涛、彭飞、张继旭
现场检查情况	已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周边生态恢复良好。
验收报告审核情况	验收报告编制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范编制要求。
整改落实情况	周边生态恢复良好，无需整改。
是否具备验收条件	☒是 ☐否 ☐整改落实后上会 安全总监（副总监）： 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

附件十一：征地手续

合同编号：2022-8

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甲方：第七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临时使用土地批准文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临时使用土地概况：

乙方因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8 团排 692-1 等 4 口油井、道路及 5 条管线勘探施工临时用地建设项目施工需要，经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批准的临时使用土地位于第七师 128 团 1 连、9 连连 国有土地 55485.51 平方米（大写：伍万伍仟肆佰捌拾伍点伍壹平方米），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和未利用地（其中耕地 30834.57 平方米），批准用途勘探施工临时用地。

宗地四至为：东至空地，南至空地，西至空地，北至空地。

第二条 临时使用土地期限：

自 2022 年 3 月 24 日 至 2024 年 3 月 23 日 止，共 24 月。临时使用土地到期后，乙方未按要求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应自行拆除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交回土地。

第三条 缴费金额：

按照新计价〔2001〕500号文件规定（标准），乙方按（大写）贰拾元/亩·年（小写 20元/平方米·月）缴纳临时使用土地管理费 3330元。

该宗临时使用土地还涉及缴纳土地补偿费2元，土地复垦押金 150000元。

以上费用总计（大写）壹拾伍万叁仟叁佰叁拾元元（小写 153330元）。临时使用土地者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日内将上述费用缴入第七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账户。

第四条 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

乙方应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在临时使用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不得超出批准的临时使用土地范围使用土地；不得转让、抵押临时使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乙方临时使用土地不得影响城市规划、市容卫生，妨碍道路交通，损坏通讯、水利、电力等公用、公共设施，不得污染环境或造成水土流失。

临时使用土地使用期限届满时，乙方应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承诺，履行复垦义务。

临时使用土地期满后，乙方需继续使用该宗地，须在期满前 30 日内提出续期申请，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并签订临时使用土地续期合同，支付临时使用土地相关费用。

在临时使用土地使用期限内，凡国家建设及其他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该宗临时使用土地时，乙方应当自行拆除地上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退还土地；造成损失的，新的土地使用权人给予临时使用土地者适当补偿。

第五条 临时使用土地监督管理：

对未经批准或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临时使用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未申请续期或续期未被批准拒不归还的；不按

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非法转让、抵押临时使用土地的；甲方将依据《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按非法占地依法查处，由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令交还土地，并处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临时使用土地使用期满，临时使用土地者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或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令限期复垦土地验收不合格的，缴纳的土地复垦押金不予退还，依据国务院《土地复垦条例》处以罚款。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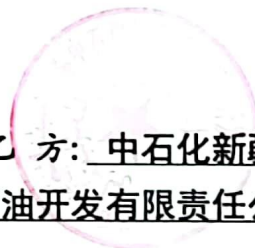
第七条 本合同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在第七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第七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章)

乙 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3 月 24 日

附件十二：固体废物处置单位资质（前山石油）

钻井前期准备项目（一）

中标通知书

NO: SLZB-QT (2022) 0037

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 胜利油田分公司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2022 年 2 月 25 日在森诺评标中心举行了钻井前期准备项目招标评标会议。

该项目按照法定招标投标程序进行了招标投标。经过项目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贵单位中标入围。为钻井前期准备项目（一）的第一中标人，工作量比例原则上为 50%，中标人工作量安排可依据新春石油公司生产建设实际情况予以调整。结算价格在中石化石油工程定额基础上，执行下浮费率 10%。合同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标结果合法有效。请中标人凭此通知书在三十天内到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公司办理后续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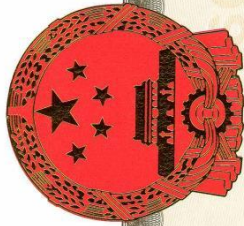
特此通知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3 月 10 日

中标人签收人：邵屹

签 收 时 间：2022年03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3572529663Q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名称 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邵勇强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128团

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土地整治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保温材料销售；防火封堵材料生产；防火封堵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房屋拆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土地经营权租赁；节能管理服务；装卸搬运；锅炉化学清洗；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租赁、维修及安装；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固体废物治理；环保工程；绿化工程；市政共用工程；工程管理服务；清洁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土木工程建筑业；公路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物拆除和场地准备活动；仓储业；环境卫生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26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合同编号：10205053-22-FW0499-0021

钻屑和钻井液综合治理项目合同

甲方：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公司

乙方：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合同内容，合同双方本着公平、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钻屑和钻井液综合治理项目进行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目标：

1.1 内容：乙方利用自有专有的技术、人员、设备和处理药剂等材料，对施工产生的废弃泥浆、岩屑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过程涉及的工农关系由乙方承担。

1.2 目标：对钻井废弃泥浆、岩屑等进行无害化处理，经处理后的钻井废弃泥浆、岩屑等要达到《石油开发废弃泥浆固化质量监测与评定》(Q/SH 1020 1998-2014)的环保治理要求，并确保将来不发生二次污染或产生新的污染源。

第二条 施工要求及质量标准

2.1 乙方进入甲方的工作场所，必须遵守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并对其员工进行安全教育。

2.2 进度安排：按甲方要求执行(包括设备进出场时间)。

2.3 乙方在固废及废液清运处置过程中，必须遵守交通运输的有关规定；运输车辆必须安装 GPS，具备防雨、防渗的功能，车辆运输必须根据业主或甲方要求实施押运，各种运输单据齐全。固废及废液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如需中转和临时存放，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和安全有关要求。自甲方固废及废液装车到乙方车辆时起，保管、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包括因环境污染被地方政府和业主单位处罚的费用)。

2.4 乙方清运处置固废及废液的数量由乙方负责汇总，以书面形式交付甲方确认，以甲方核实的清运处置数量为准。

2.5 乙方对甲方的固废及废液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时，不得造成二次污染，若造成污染的，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和甲方。

2.6 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供固废及废液的处置方案，并按月向甲方提供固废及废液处置量和处置地点。根据业主、甲方或地方政府相关要求，乙方定期对固相、液相进行检测(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固体废物处置过程必须依法合规，各种废弃物追溯手续齐全。乙方负责提供单井泥饼检验报告、目的层井段的泥浆第三方检测报告，压滤产生泥饼量记录，钻井队签字的废弃泥浆以及固废、废液的处理转运联单，运输车辆 GPS 路径图等并建立相关台账记录；甲方负责固废及废液处置中的监督抽查工作。

2.7 乙方不得转包承担的钻井固废综合治理施工作业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应将承担的钻井固废综合治理施工作业项目分包给第三方。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3.1 合同期限：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合同编号: 10205053-22-FW0499-0021

3.2 履行地点: 甲方通知的施工井现场。

3.3 履行方式: 乙方利用自己专有的技术、人员、设备和处理药剂等材料, 现场进行泥浆固化处理。

第四条 甲方责任

4.1 指定施工现场, 并及时通知乙方。

4.2 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得固化成果和组织验收。

4.3 监督乙方施工质量和工作量完成情况。

4.4 按照《胜利油田钻井固体废物管理办法》、《胜利油田钻井作业废液管理办法》对泥浆池治理工作进行监管。

4.5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第五条 乙方责任

5.1 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 赶到甲方通知的废弃泥浆池施工现场进行施工, 不得推脱。

5.2 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施工, 并保证施工质量, 委托检测, 取得单井检测验收合格报告。

5.3 乙方不得将施工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 如有违反,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由乙方赔偿责任及固化费用。

5.4 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施工费用。

5.5 提供治理前后现场对比照片及相关资料数据台账, 按照甲方要求组织完善单井验收相关材料。

5.6 承担泥浆拉运及固化治理过程中的污染赔偿责任。

5.7 确保泥浆治理过程使用药剂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第六条 价款计算及支付方式:

6.1 合同工作量及价款:

6.1.1 工作量按实际固化治理完成的井口数量计算, 预计 60 井。

6.1.2 合同预算价款为: 7,140,000.00 元 (不含税), 执行税率为 6%, 大写柒佰壹拾肆万元整, 合同额为甲方根据工作量的预估值, 不作为乙方索赔依据。

6.1.3 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

6.2 支付方式: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上级单位验收合格证明后 30 日内, 到甲方处按照实际工作量办理结算, 不得提前或延后进行泥浆池治理费用结算。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6%税率) 后办理结算。合同付款期限: 挂账之日起第 6 个月予以支付, 支付方式以承兑汇票为主。费用据实结算。根据甲方定额标准为 150 元/米 (壹佰伍拾元整), 每口井工作量按照实际进尺折算, 其中生产井为 120 元/米 (大写壹佰贰拾元整), 探井为 125 元/米 (壹佰贰拾伍元整), 均为不含税单价。

第七条 安全环保健康特别约定

7.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 应遵守国家、施工地已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与规定。采取相关防护措施、参保相应保险, 乙方必须保障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健康, 防止对环境的污染和损害及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若安全、环保事故发生, 乙方有义务把其损失及后果减少至最低限度, 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和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合同编号: 10205053-22-FW0499-0021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 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公 司(1)	单位名称(章):	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 程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住所:	新疆奎屯农七师一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八 邵勇强
委托代理人:	靳鑫	委托代理人:	邵勇强
联系人:	靳鑫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2022.4.26	签订时间:	2022.4.26

钻（侧）井固废治理后固相去向证明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公司钻（侧）30 队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对 排 692-2 井负责泥浆不落地固废处置工作，治理完成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将治理后的固相交由新疆新银路桥工程公司克拉玛依市前山分公司进行了综合利用，并于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6 月 7 日进行了转运。

特此证明！

井队盖章签字：



处理单位盖章签字：



处理后液相利用单位签字盖章：



2022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转运联单及转运台账

钻井（侧钻井）固体废物转运联单

联单编号：01

产生单位 (队号)	侧30	施工井号	排692-2	工 况	生产
固废类型	☒ 泥浆	施工类型	☒ 集中处置工艺	产生单位签章： 姜世亮 2022年5月30日	
	☐ 泥饼		☐ 随钻随治工艺		
固废数量 (方)	20方	装车时间	2022年5月30日10:40时		
运输单位	前山石油	运输车型	商混车	运输单位签章： 甄国栋 2022年5月30日	
拉运起止 地点	排692-2-前山石油	车牌号	冀H·72065		
治理单位	前山石油	固废数量 (方)	20方	治理单位签章： 田永红 2022年5月30日	
接收时间	2022年5月30日11:59时				
备注	1、联单编号编写方式为，井号+编号（0001开始），例如：营26斜12井（0001） 2、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车使用，留存期三年。 3、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签章填写齐全、准确。 4、此联单一式五联，固废产生单位、甲方环保部门、二级单位环保部门、治理单位、运输单位各一联。				

第一联：治理单位留存 第五联：运输单位留存
第二联：甲方环保部门留存 第三联：二级单位环保部门留存

钻井（侧钻井）固体废物转运联单

联单编号：

02

产生单位 (队号)	侧30	施工井号	排692-2	工 况	生产井
固废类型	☒ 泥浆	施工类型	☒ 集中处置工艺	产生单位签章： 姜胜亮 2022年5月30日	
	☐ 泥饼		☐ 随钻随治工艺		
固废数量 (方)	20方	装车时间	2022年5月30日12:08时		
运输单位	前山石油	运输车型	商混车	运输单位签章： 刘强亮 2022年5月30日	
拉运起止 地点	排692-2 前山石油	车牌号	新H70219		
治理单位	前山石油	固废数量 (方)	20方	治理单位签章： 田小 子小 2022年5月30日	
接收时间	2022年5月30日13:12时				
备注	1、联单编号编写方式为，井号+编号（0001开始），例如：营26斜12井（0001） 2、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车使用，留存期三年。 3、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签章填写齐全、准确。 4、此联单一式五联，固废产生单位、甲方环保部门、二级单位环保部门、治理单位、运输单位各一联。				

第四联：治理单位留存
第五联：运输单位留存
第二联：甲方环保部门留存
第三联：二级单位环保部门留存

钻井（侧钻井）固体废物转运联单

联单编号: 04

产生单位 (队号)	侧30	施工井号	排692-2	工 况	生产井
固废类型	☒ 泥浆 ☐ 泥饼	施工类型	☒ 集中处置工艺 ☐ 随钻随治工艺	产生单位签章: 郭向志 2022年5月31日	
固废数量 (方)	20方	装车时间	2022年5月31日11:56时	运输单位签章: 刘洪亮 2022年5月31日	
运输单位	前山石油	运输车型	商混车	治理单位签章: 田小利 2022年5月31日	
拉运起止 地点	排692-2-前山石油	车牌号	鲁H70219	接收时间: 2022年5月31日13:05时	
治理单位	前山石油	固废数量 (方)	20方	备注: 1、联单编号编写方式为,井号+编号(0001开始),例如:营26斜12井(0001) 2、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车使用,留存期三年。 3、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签章填写齐全、准确。 4、此联单一式五联,固废产生单位、甲方环保部门、二级单位环保部门、治理单位、运输单位各一联。	

第四联: 治理单位留存
第五联: 运输单位留存
第二联: 甲方环保部门留存
第三联: 二级单位环保部门留存

30队排692-2井不落地泥浆拉运台账

序号	井号	钻井固废 治理单位	现场负 责人	运输单位	车牌号 码	转运日期	转运时 间	转运 数量 (方)	钻井液废 液接收单 位或站点	接收人	联单编号	司机
1	排692-2井	前山石油	唐正斌	前山石油	鲁H72D65	5月30日	10:46	20	前山石油	李占奇	排692-2井-001	甄国栋
2	排692-2井	前山石油	唐正斌	前山石油	鲁H70Z19	5月30日	12:08	20	前山石油	李占奇	排692-2井-002	刘洪亮
3	排692-2井	前山石油	唐正斌	前山石油	鲁H589K2	5月31日	11:07	20	前山石油	李占奇	排692-2井-003	胡有恒
4	排692-2井	前山石油	唐正斌	前山石油	鲁H70Z19	5月31日	11:56	20	前山石油	李占奇	排692-2井-004	刘洪亮
5	排692-2井	前山石油	唐正斌	前山石油	鲁H589K2	6月1日	9:24	20	前山石油	李占奇	排692-2井-005	胡有恒
6	排692-2井	前山石油	唐正斌	前山石油	鲁H70Z19	6月1日	16:35	20	前山石油	李占奇	排692-2井-006	刘洪亮
7	排692-2井	前山石油	唐正斌	前山石油	鲁H72D65	6月1日	18:42	20	前山石油	李占奇	排692-2井-007	甄国栋
8	排692-2井	前山石油	唐正斌	前山石油	鲁H70Z19	6月2日	18:50	20	前山石油	李占奇	排692-2井-008	刘洪亮
9	排692-2井	前山石油	唐正斌	前山石油	鲁H70Z19	6月4日	19:20	20	前山石油	李占奇	排692-2井-009	刘洪亮
10	排692-2井	前山石油	唐正斌	前山石油	鲁H589K2	6月4日	20:02	20	前山石油	李占奇	排692-2井-010	胡有恒
11	排692-2井	前山石油	唐正斌	前山石油	鲁H72D65	6月4日	21:40	20	前山石油	李占奇	排692-2井-011	甄国栋
12	排692-2井	前山石油	唐正斌	前山石油	鲁H589K2	6月5日	10:42	20	前山石油	李占奇	排692-2井-012	胡有恒
13	排692-2井	前山石油	唐正斌	前山石油	鲁H72D65	6月5日	11:25	20	前山石油	李占奇	排692-2井-013	甄国栋
14	排692-2井	前山石油	唐正斌	前山石油	鲁H70Z19	6月5日	12:14	20	前山石油	李占奇	排692-2井-014	刘洪亮
15	排692-2井	前山石油	唐正斌	前山石油	鲁H72D65	6月6日	8:35	20	前山石油	李占奇	排692-2井-015	甄国栋
16	排692-2井	前山石油	唐正斌	前山石油	鲁H70Z19	6月6日	9:09	20	前山石油	李占奇	排692-2井-016	刘洪亮
17	排692-2井	前山石油	唐正斌	前山石油	鲁H589K2	6月6日	9:43	20	前山石油	李占奇	排692-2井-017	胡有恒
								340				

附件十四：固废转运轨迹图



附件十五：钻（侧）井固废治理后固（液）废去向证明

钻（侧）井固废治理后固相去向证明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公司钻(侧) 30 队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对 排692-2 井负责泥浆不落地固废处置工作，治理完成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将治理后的固相交由新疆新银路桥工程公司克拉玛依市前山分公司进行了综合利用，并于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6 月 7 日进行了转运。

特此证明！

井队盖章签字：



处理单位盖章签字：



处理后液相利用单位签字盖章：



2022年 月 日

钻（侧）井固废治理后液相去向证明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公司钻(侧) 30 队委
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对 排 692-2 井负责泥浆不落地固废处置
工作，治理完成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将治理后的液相交由
新疆新银路桥工程公司克拉玛依市前山分公司进行了综合利用，并于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6 月 7 日进行了转运。

特此证明！

井队盖章签字：



处理单位盖章签字：



处理后液相利用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回注水检测报告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20250020

项目名称：新春公司集输（2025 年 1 月）回注水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2025 年 1 月 22 日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共 5 页



注意事项

1、本公司对出具的数据负责，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客户不得部分复制检验检测报告和部分引用检验检测数据或结果（全文复制和引用除外）。

2、本公司的所有检测过程，遵循现行有效的检验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检测、仲裁及鉴定检测等需在委托单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采样、检测。自送样委托检测，受检方信息和样品名称为委托方自报的内容，报告只对本次送检样品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CMA）、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4、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报告附件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 CMA 范围内，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单位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昆仑路 553-508 号
(联商综合楼五层)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方式：0990-6620130

电子信箱：klmyjyh@163.com

企业网址：www.klmyjyh.com



第 2 页，共 5 页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20250020

项目名称		新春公司集输（2025 年 1 月）回注水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胜建大厦 633 号		
	联系人	常跃军	联系电话	18605460582
检验检测方法		见第 5 页		
检出限		见第 5 页		
所用主要仪器		见第 5 页		
检验检测结果		本次检验检测（所检项目）结果见第 4 页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水和废水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R20250020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状态	淡黄色、有异味、液态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8 日			
采样人员		杨晓宇、刘鑫	检验检测日期	2025 年 1 月 8 日-1 月 16 日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检验检测结果	单位
1	含油量	T20250020-010101	春风一号联合站 车浅 1-7 W1	43.5	mg/L
2	悬浮固体含量	T20250020-010101		14	mg/L
3	平均腐蚀率	T20250020-010101		0.024	mm/a
4	含油量	T20250020-010201	春风一号联合站 排 7 W2	32.9	mg/L
5	悬浮固体含量	T20250020-010201		12	mg/L
6	平均腐蚀率	T20250020-010201		0.027	mm/a
以下空白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20250020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验检测人员
含油量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5.4 含油量）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810LAB-002-004	鲁的娟
悬浮固体含量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5.2 悬浮固体含量）	/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ME-104ELAB-003-002	迪 娜
平均腐蚀率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5.5 平均腐蚀率）	/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ME-104ELAB-003-003	武 芳
以下空白				



编制人：艾克达

审核人：吴小彬

签发人：唐华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5年 1 月 22日

*****报告结束*****

附件十七：监测报告



第 1 页 共 13 页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5011Y011

项 目 名 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排 692-2 滚动评价井

委 托 单 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4 日

报告编号: SQQ25011Y011

第 3 页 共 13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排 692-2 滚动评价井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18554678832			
监测地点		排 692-2 井场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陈聪、都力库尼
采样时间	2025 年 3 月 15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3 月 16 日	
样品数量	16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 东侧场界外 4m 处 (上风向 1)	Q1-1-1	15:00-16:00	0.88	/	
	Q1-1-2	16:00-17:00	0.85	/	
	Q1-1-3	17:00-18:00	0.89	/	
	Q1-1-4	18:00-19:00	0.85	/	
2# 西南侧场界外 5m 处 (下风向 1)	Q2-1-1	15:03-16:03	0.92	/	
	Q2-1-2	16:03-17:03	1.00	/	
	Q2-1-3	17:03-18:03	1.07	/	
	Q2-1-4	18:03-19:03	0.95	/	
3# 西侧场界外 5m 处 (下风向 2)	Q3-1-1	15:06-16:06	1.14	/	
	Q3-1-2	16:06-17:06	1.20	/	
	Q3-1-3	17:06-18:06	1.17	/	
	Q3-1-4	18:06-19:06	1.13	/	
4# 西北侧场界外 5m 处 (下风向 3)	Q4-1-1	15:09-16:09	1.05	/	
	Q4-1-2	16:09-17:09	1.03	/	
	Q4-1-3	17:09-18:09	0.99	/	
	Q4-1-4	18:09-19:09	1.00	/	
备注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报告编号: SQQ25011Y011

第 4 页 共 13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排 692-2 滚动评价井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地点		排 692-2 井场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陈聪、都力库尼
采样时间		2025 年 3 月 16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3 月 17 日	
样品数量		16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 东侧场界外 4m 处 (上风向 1)	Q1-2-1	15:00-16:00	0.93		/	
	Q1-2-2	16:00-17:00	1.06		/	
	Q1-2-3	17:00-18:00	1.03		/	
	Q1-2-4	18:00-19:00	1.01		/	
2# 西南侧场界外 5m 处 (下风向 1)	Q2-2-1	15:03-16:03	1.11		/	
	Q2-2-2	16:03-17:03	1.06		/	
	Q2-2-3	17:03-18:03	1.03		/	
	Q2-2-4	18:03-19:03	1.03		/	
3# 西侧场界外 5m 处 (下风向 2)	Q3-2-1	15:06-16:06	1.14		/	
	Q3-2-2	16:06-17:06	1.08		/	
	Q3-2-3	17:06-18:06	1.18		/	
	Q3-2-4	18:06-19:06	1.12		/	
4# 西北侧场界外 5m 处 (下风向 3)	Q4-2-1	15:09-16:09	1.04		/	
	Q4-2-2	16:09-17:09	1.05		/	
	Q4-2-3	17:09-18:09	0.96		/	
	Q4-2-4	18:09-19:09	1.02		/	
备注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报告编号: SQQ25011Y011

第 5 页 共 13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排 692-2 滚动评价井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都力库尼、陈聪
采样时间		2025 年 3 月 12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3 月 13-23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6 项	
监测地点			排 692-2 井	/		/
采样点位			场界内东南侧 (1#)	/		/
采样深度 (cm)			0-5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潮、暗棕	/		/
1	pH (无量纲)		8.65	/		/
2	六价铬 (mg/kg)		未检出	/		/
3	铜 (mg/kg)		21	/		/
4	镍 (mg/kg)		40	/		/
5	铅 (mg/kg)		12.3	/		/
6	镉 (mg/kg)		0.05	/		/
7	汞 (mg/kg)		0.010	/		/
8	砷 (mg/kg)		11.2	/		/
9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20	/		/
10	四氯化碳 (mg/kg)		未检出	/		/
11	氯仿 (三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		/
12	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		/
13	1,1-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14	1,2-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15	1,1-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16	顺-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备注	1、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2、序号 10-16 为挥发性有机物项目。					

报告编号: SQQ25011Y011

第 6 页 共 13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排 692-2 滚动评价井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都力库尼、陈聪
采样时间		2025 年 3 月 12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3 月 13-23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监测地点			排 692-2 井	/	/
采样点位			场界内东南侧 (1#)	/	/
采样深度 (cm)			0-5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潮、暗棕	/	/
1	反-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2	二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	/
3	1,2-二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	/
4	1,1,1,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5	1,1,2,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6	四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7	1,1,1-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8	1,1,2-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9	三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10	1,2,3-三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	/
11	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12	苯 (mg/kg)		未检出	/	/
13	氯苯 (mg/kg)		未检出	/	/
14	1,2-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	/
15	1,4-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	/
备注	1、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2、序号 1-15 为挥发性有机物项目。				

报告编号: SQQ25011Y011

第 7 页 共 13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排 692-2 滚动评价井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都力库尼、陈聪
采样时间	2025 年 3 月 12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3 月 13-23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监测地点		排 692-2 井	/	/	
采样点位		场界内东南侧 (1#)	/	/	
采样深度 (cm)		0-5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潮、暗棕	/	/	
1	乙苯 (mg/kg)	未检出	/	/	
2	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3	甲苯 (mg/kg)	未检出	/	/	
4	间, 对-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	/	
5	邻-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	/	
6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	/	
7	2-氯酚 (mg/kg)	未检出	/	/	
8	苯并 (a) 蒽 (mg/kg)	未检出	/	/	
9	苯并 (a) 芘 (mg/kg)	未检出	/	/	
10	苯并 (b) 荧蒽 (mg/kg)	未检出	/	/	
11	苯并 (k) 荧蒽 (mg/kg)	未检出	/	/	
12	蒎 (mg/kg)	未检出	/	/	
13	二苯并 (a,h)蒽 (mg/kg)	未检出	/	/	
14	茚并(1,2,3-cd)芘(mg/kg)	未检出	/	/	
15	蔡 (mg/kg)	未检出	/	/	
备注	1、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2、序号 1-5 为挥发性有机物项目, 序号 6-15 为半挥发性有机物项目。				

报告编号: SQQ25011Y011

第 8 页 共 13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排 692-2 滚动评价井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都力库尼、陈聪
采样时间		2025 年 3 月 12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3 月 14-23 日
样品数量		4 个		监测项数	10 项
监测地点		排 692-2 井			
采样点位		场界外东南侧 10m 处（2#）	场界外东南侧 20m 处（3#）	场界外东南侧 30m 处（4#）	场界外东南侧 50m 处（5#）
采样深度（cm）		0-20	0-20	0-20	0-20
样品编号		T2-1-1	T3-1-1	T4-1-1	T5-1-1
序号	样品性状	湿、暗棕	湿、暗棕	湿、暗棕	湿、暗棕
1	pH（无量纲）	8.20	8.29	8.25	8.31
2	铜（mg/kg）	28	29	27	27
3	锌（mg/kg）	88	94	99	116
4	镍（mg/kg）	41	34	32	37
5	铬（mg/kg）	37	39	37	39
6	铅（mg/kg）	23.1	21.1	30.3	29.9
7	镉（mg/kg）	0.12	0.09	0.11	0.12
8	汞（mg/kg）	0.014	0.013	0.013	0.014
9	砷（mg/kg）	12.6	14.2	13.9	12.8
10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mg/kg）	26	28	26	28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报告编号: SQQ25011Y011

第 9 页 共 13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排 692-2 滚动评价井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15-16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10347950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 该井场设备昼间、夜间正常运行。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都力库尼、陈聪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8	48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2#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8	48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3#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7	47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4#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8	47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排692-2井			

报告编号: SQQ25011Y011

第 10 页 共 13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排 692-2 滚动评价井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16-17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10347950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 该井场设备昼间、夜间正常运行。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都力库尼、陈聪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8	48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2#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9	48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3#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7	47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4#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7	47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排692-2井				

编制: 张军军

审核: 于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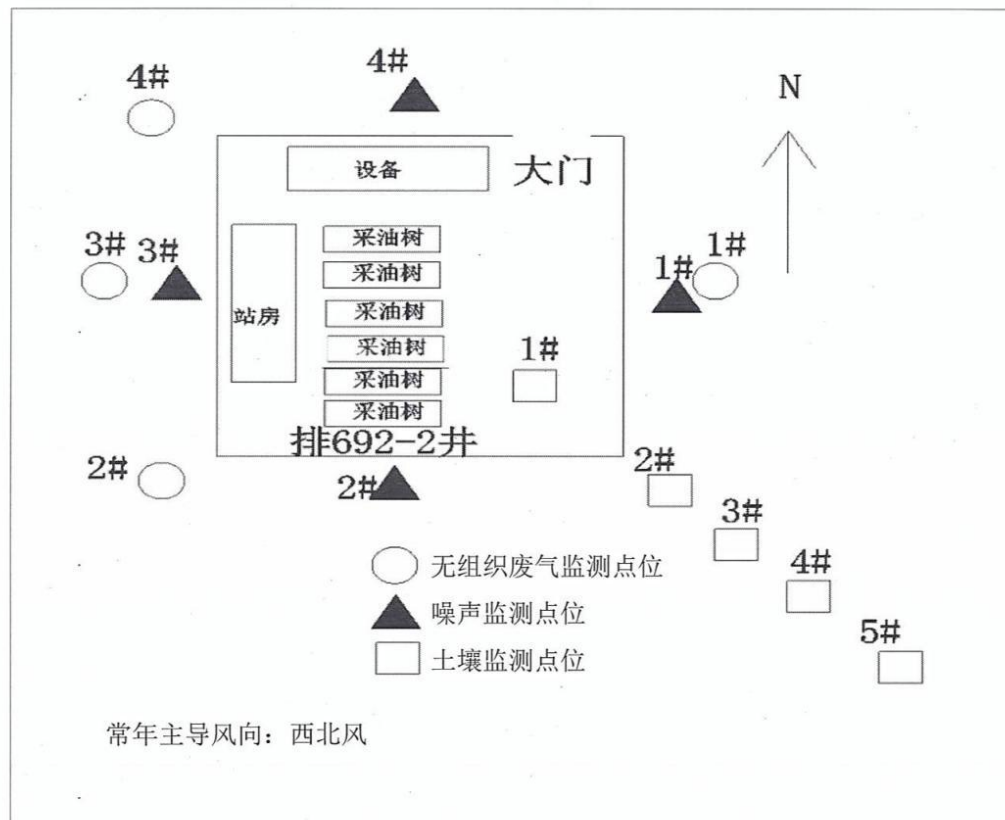
签发: 李强



报告编号: SQQ25011Y011

第 11 页 共 13 页

附图: 土壤、无组织废气及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 SQQ25011Y011

第 12 页 共 13 页

附表 1: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无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钟志明
土壤	1	pH 值	《土壤检测 第 2 部分: 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121.2-2006	/	王春霞
	2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冯亚亚
	3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 mg/kg	冯亚亚
	4	锌		1mg/kg	冯亚亚
	5	镍		3mg/kg	冯亚亚
	6	铬		4mg/kg	冯亚亚
	7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mg/kg	冯亚亚
	8	镉		0.01mg/kg	冯亚亚
	9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0.002mg/kg	蔡 薇
	10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0.01mg/kg	蔡 薇
	11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闫 倩
	12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见附表 2	闫 倩
	13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见附表 3	何国忠

报告编号: SQQ25011Y011

第 13 页 共 13 页

附表 2: 监测依据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1	四氯化碳	1.3μg/kg	15	1,1,2-三氯乙烷	1.2μg/kg
2	氯仿	1.1μg/kg	16	三氯乙烯	1.2μg/kg
3	氯甲烷	1.0μg/kg	17	1,2,3-三氯丙烷	1.2μg/kg
4	1,1-二氯乙烷	1.2μg/kg	18	氯乙烯	1.0μg/kg
5	1,2-二氯乙烷	1.3μg/kg	19	苯	1.9μg/kg
6	1,1-二氯乙烯	1.0 μg/kg	20	氯苯	1.2μg/kg
7	顺式-1,2-二氯乙烯	1.3μg/kg	21	1,2-二氯苯	1.5μg/kg
8	反式-1,2-二氯乙烯	1.4μg/kg	22	1,4-二氯苯	1.5μg/kg
9	二氯甲烷	1.5μg/kg	23	乙苯	1.2μg/kg
10	1,2-二氯丙烷	1.1μg/kg	24	苯乙烯	1.1μg/kg
11	1,1,1,2-四氯乙烷	1.2μg/kg	25	甲苯	1.3μg/kg
12	1,1,2,2-四氯乙烷	1.2μg/kg	26	间, 对-二甲苯	1.2μg/kg
13	四氯乙烯	1.4μg/kg	27	邻-二甲苯	1.2μg/kg
14	1,1,1-三氯乙烷	1.3μg/kg	/	/	/

附表 3: 监测依据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1	萘	0.09 mg/kg	6	苯并[a]芘	0.1mg/kg
2	苯并[a]蒽	0.1mg/kg	7	二苯并[a,h]蒽	0.1mg/kg
3	蒽	0.1mg/kg	8	茚并[1,2,3-cd]芘	0.1mg/kg
4	苯并[b]荧蒽	0.2mg/kg	9	2-氯酚	0.06 mg/kg
5	苯并[k]荧蒽	0.1mg/kg	10	硝基苯	0.09 mg/kg





第 1 页 共 4 页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5011Y011-1

项 目 名 称 :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排 692-2 滚动评价井

委 托 单 位 :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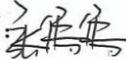
2025 年 3 月 24 日

报告编号: SQQ25011Y011-1

第 3 页 共 4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排 692-2 滚动评价井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18554678832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都力库尼、陈聪
采样时间	2025 年 3 月 12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3 月 13-19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地点		排 692-2 井	/		/
采样点位		场界内东南侧 (1#)	/		/
采样深度 (cm)		0-5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潮、暗棕	/		/
1	苯胺 (mg/kg)	未检出	/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1、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2、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编制: 

审核: 

签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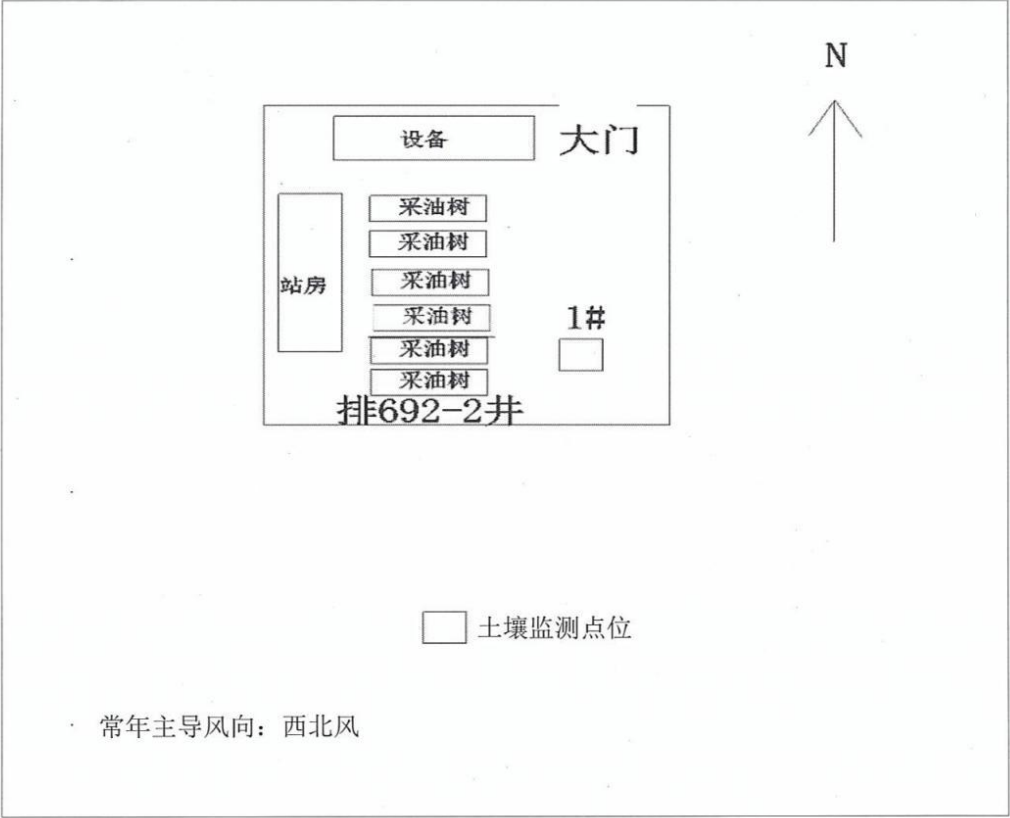
(盖章)



报告编号: SQQ25011Y011-1

第 4 页 共 4 页

附图：土壤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参照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土壤	1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7mg/kg	何国忠



第 1 页 共 3 页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SQQ25011Y011-2

项 目 名 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排 692-2 滚动评价井

委 托 单 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4 日



报告编号:SQQ25011Y011-2

第 3 页 共 3 页

附表: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1# 东侧场界外 4m 处 (上风向 1)	2025 年 3 月 15 日	Q1-1-1	15:00-16:00	8	101.0	1.2	东
		Q1-1-2	16:00-17:00	6	101.0	1.4	东
		Q1-1-3	17:00-18:00	5	101.1	1.7	东
		Q1-1-4	18:00-19:00	3	101.1	1.3	东
	2025 年 3 月 16 日	Q1-2-1	15:00-16:00	9	101.0	1.7	东
		Q1-2-2	16:00-17:00	8	101.0	1.6	东
		Q1-2-3	17:00-18:00	6	101.0	1.7	东
		Q1-2-4	18:00-19:00	5	101.1	1.8	东
2# 西南侧场界 外 5m 处 (下风向 1)	2025 年 3 月 15 日	Q2-1-1	15:03-16:03	8	101.0	1.0	东
		Q2-1-2	16:03-17:03	6	101.0	1.2	东
		Q2-1-3	17:03-18:03	5	101.1	1.4	东
		Q2-1-4	18:03-19:03	3	101.1	1.5	东
	2025 年 3 月 16 日	Q2-2-1	15:03-16:03	9	101.0	1.6	东
		Q2-2-2	16:03-17:03	8	101.0	1.9	东
		Q2-2-3	17:03-18:03	6	101.0	1.7	东
		Q2-2-4	18:03-19:03	5	101.1	1.8	东
3# 西侧场界外 5m 处 (下风向 2)	2025 年 3 月 15 日	Q3-1-1	15:06-16:06	8	101.0	1.1	东
		Q3-1-2	16:06-17:06	6	101.0	1.4	东
		Q3-1-3	17:06-18:06	5	101.1	1.7	东
		Q3-1-4	18:06-19:06	3	101.1	1.6	东
	2025 年 3 月 16 日	Q3-2-1	15:06-16:06	9	101.0	1.5	东
		Q3-2-2	16:06-17:06	8	101.0	1.7	东
		Q3-2-3	17:06-18:06	6	101.0	1.8	东
		Q3-2-4	18:06-19:06	5	101.1	1.9	东
4# 西北侧场界 外 5m 处 (下风向 3)	2025 年 3 月 15 日	Q4-1-1	15:09-16:09	8	101.0	1.2	东
		Q4-1-2	16:09-17:09	6	101.0	1.1	东
		Q4-1-3	17:09-18:09	5	101.1	1.3	东
		Q4-1-4	18:09-19:09	3	101.1	1.0	东
	2025 年 3 月 16 日	Q4-2-1	15:09-16:09	9	101.0	1.7	东
		Q4-2-2	16:09-17:09	8	101.0	1.5	东
		Q4-2-3	17:09-18:09	6	101.0	1.6	东
		Q4-2-4	18:09-19:09	5	101.1	1.8	东
备注	排 692-2 井						